

香港低開支住戶開支模式研究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二零零三年三月

鳴謝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及

黃洪博士

內容

第 1 章	介紹：研究目的、背景及方法.....	7
1.1	目的	7
1.2	研究方法	7
1.3	報告書	9
第 2 章	低開支住戶的特徵.....	10
2.1	住戶人數分佈	10
2.2	住戶成員組合分佈	10
2.3	房屋類別分佈	11
2.4	人口性別分佈	12
2.5	人口年齡分佈	12
2.6	戶主年齡分佈	13
2.7	戶主的教育程度分佈	13
2.8	戶主的經濟活動身份分佈	14
2.9	戶主的行業分佈	15
2.10	戶主的職業分佈	16
第 3 章	低開支住戶的開支模式.....	17
3.1	食物、房屋及交通支出比例	17
3.2	邊際開支	26
3.3	公營房屋及私人樓宇住戶開支模式比較	30
第 4 章	與 94/95 年度調查結果比較.....	33
4.1	低開支戶實際開支額的比較	33
4.2	低開支戶開支模式的比較	33
4.3	94/95 赤貧戶與 99/00 赤貧戶	36
4.4	赤貧戶的房屋類別分佈的比較	37
4.5	赤貧住戶人口年齡分佈的比較	39
4.6	一人住戶是否赤貧與性別分佈的比較	40
4.7	一人赤貧住戶戶主教育程度分佈的比較	41
4.8	一人赤貧住戶戶主經濟活動身份分佈的比較	42
第 5 章	結果總結.....	44
5.1	住戶特徵總結	44
5.2	住戶開支總結	44
5.3	94/95 與 99/00 調查結果比較總結	45
附錄：	參考書目.....	47

表格

表格 1-1：各個商品或服務開支比重的相對標準誤差.....	8
表格 2-1：低住戶開支組別的住戶成員組合分佈（1999/00）.....	11
表格 2-2：低住戶開支組別的房屋類別分佈（1999/00）.....	11
表格 2-3：低住戶開支組別的人口性別分佈（1999/00）.....	12
表格 2-4：低住戶開支組別的人口年齡分佈（1999/00）.....	12
表格 2-5：低住戶開支組別的戶主年齡分佈（1999/00）.....	13
表格 2-6：低住戶開支組別的戶主的教育程度分佈（1999/00）.....	14
表格 2-7：低住戶開支組別的戶主的五大經濟活動身份分佈（1999/00）....	14
表格 2-8：低住戶開支組別的戶主的首六大類行業分佈（1999/00）.....	15
表格 2-9：低住戶開支組別的戶主的六大類職業分佈（1999/00）.....	16
表格 3-1：所有住戶不同開支組別在食物、房屋及其他方面的開支模式(1999/00)	17
表格 3-2：一人住戶不同開支組別在食物、房屋及其他方面的開支模式(1999/00)	18
表格 3-3：二人住戶不同開支組別在食物、房屋及其他方面的開支模式(1999/00)	20
表格 3-4：三人住戶不同開支組別在食物、房屋及其他方面的開支模式(1999/00)	22
表格 3-5：四人住戶不同開支組別在食物、房屋及其他方面的開支模式(1999/00)	23
表格 3-6：五人或以上住戶不同開支組別在食物、房屋及其他方面的開支模式 （1999/00）.....	25
表格 3-7：各開支組別總開支的邊際開支（1999/00）.....	27
表格 3-8：公營房屋住戶的開支模式.....	31
表格 3-9：私人樓宇住戶的開支模式.....	31
表格 4-1：所有住戶的總開支及各項開支（1994/95 及 1999/00）.....	33
表格 4-2：食物、房屋及交通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1994/95 及 1999/00）	34
表格 4-3：94/95 年度「赤貧」狀況的百分比、99/00 年度用作比較的百分比及 其戶數、開支水平.....	37
表格 4-4：一人住戶的房屋類別分佈（1994/95 及 1999/00）.....	38
表格 4-5：四人住戶的房屋類別分佈（1994/95 及 1999/00）.....	38
表格 4-6：一人住戶人口的年齡分佈（1994/95 及 1999/00）.....	39
表格 4-7：四人住戶人口的年齡分佈（1994/95 及 1999/00）.....	40
表格 4-8：一人住戶是否赤貧與性別分佈（1994/95 及 1999/00）.....	41
表格 4-9：一人住戶的教育程度分佈（1994/95 及 1999/00）.....	42
表格 4-10：一人住戶的經濟活動身份分佈（1994/95 及 1999/00）.....	43

圖表

圖表 3-1：一人住戶在食物、房屋及交通方面支出百分比（1999/00）.....	19
圖表 3-2：二人住戶在食物、房屋及交通方面支出百分比（1999/00）.....	21
圖表 3-3：三人住戶在食物、房屋及交通方面支出百分比（1999/00）.....	22
圖表 3-4：四人住戶在食物、房屋及交通方面支出百分比（1999/00）.....	24
圖表 3-5：五人或以上住戶在食物、房屋及交通方面支出百分比（1999/00）	25
圖表 3-6：規模經濟的法則下邊際開支的U形曲線.....	26
圖表 3-7：0-5%、5-10%及10-15%開支組別總開支的邊際開支（1999/00）..	27
圖表 3-8：0-5%組別總開支、食物、房屋及交通支出的邊際開支（1999/00）	28
圖表 3-9：5-10%組別總開支、食物、房屋及交通支出的邊際開支（1999/00）	29
圖表 3-10：10-15%組別總開支、食物、房屋及交通支出的邊際開支（1999/00）	29
圖表 4-1：各開支組別在食物、房屋及交通共佔總開支的百分比（1994/95 及 1999/00）.....	34
圖表 4-2：99/00 比 94/95 年度在食物、房屋及交通支出佔總開支百分比的增長	35

第 1 章 介紹：研究目的、背景及方法

1.1 目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樂施會在一九九六年進行了第一次《香港低開支住戶開支模式研究》，利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數據，探討低開支住戶的開支狀況，並初步估計香港赤貧戶的數目、生活狀況和特點。本研究是上述研究的延續，利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數據，更新九六年的研究結果，包括下列具體的範圍：

- 1) 1999/2000 年香港低開支住戶的特徵及開支模式；及
- 2) 兩次開支統計調查中，住戶特徵及開支模式的轉變

1.2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下簡稱「開支調查」¹）的數據作分析。香港政府統計處在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進行的「開支調查」，對象包括本港所有陸上住戶，但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住戶除外。該樣本以「地區」及「房屋類型」作為分層隨機抽樣，共抽取 9,047 個適用的屋宇單位，並要求有關住戶以日記方式紀錄兩星期內所有開支，最後得到 6,116 個住戶合作，回應率為 79.5%。

基於保密原因，統計處未能向我們提供「開支調查」的原始數據。我們提出 3 項²變項分佈及 9 項³住戶特徵分佈的數據要求，而統計處則提供有關的報表。

是次研究的分析單位（unit of analysis）為住戶，並採用「開支調查」對住戶的定義。住戶指家庭住戶，即「一群住在同一屋宇單位內共同分享生活所需的人士，但他們不一定有親戚關係。自己單獨安排生活所需的個別人士亦當為一戶，即單人住戶」。

¹ 香港政府統計處（2001）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

² 變項包括開支組別、住戶人數及房屋類型，共 3 項。

³ 住戶特徵的分佈包括住戶人數、住戶結構、房屋類型、戶主的行業類別、戶主的年齡、戶主的性別、戶主的教育程度、戶主的職業及戶主的經濟活動身份，共 9 項

本研究以住戶各項開支為依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而開支組別是主要的自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開支組別的劃分是針對低開支住戶而定。我們根據住戶總開支的排列，將住戶分為八個開支組別，包括 0-5%、5-10%、10-15%、15-20%、20-30%、30-40%、40-50%及 50-100%。此外，本研究亦以住戶人數及房屋類型作為次要的自變項。

另一方面，我們向統計處取得有關住戶分佈的情況，包括按住戶人數的分佈、按房屋類型的分佈等。有關的分析有助掌握低開支住戶的特徵，例如低開支住戶主要居住的房屋類型等。本研究嘗試以得到的低開支住戶的特徵，進一步分析低開支住戶的開支模式。

除了對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低開支住戶的數據作分析之外，本研究更比較一九九六年第一次《香港低開支住戶開支模式研究》的研究結果，探討低開支住戶開支模式的轉變。

由於缺乏原始數據，我們未能就雙變項關係之強弱進行統計分析，亦未能就數據的誤差作出估計。在此，我們提醒讀者在分析及使用有關數據時，應留意可能出現的誤差。但我們可以參考統計處在「開支調查」報告中估計各商品或服務的開支比例之相對標準 (relative standard error)：

表格 1-1：各個商品或服務開支比重的相對標準誤差

商品/服務	相對標準誤差 (%)
食品	1.14
住屋	0.48
電力、燃氣及水	1.42
煙酒	4.00
衣履	1.63
耐用物品	4.80
雜項物品	2.32
交通	1.26
雜項服務	1.25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2001)《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及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頁 24。

根據表 1-1，食物開支的誤差是 1.14%，房屋開支的誤差是 0.48%，而交通開支的誤差為 1.26%，這三項開支比例的相對標準誤差較低。是次研究的分析，基本上是集中在低開支住戶的食物及房屋開支比例方面，有關的誤差並不算多。

1.3 報告書

本報告書作為 1996 年出版的《香港低開支住戶開支模式研究》的延續研究，內容編排亦會以 1996 年的報告書作為基礎。本章闡述了研究的目的及方法。

第二章及第三章對《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數據再分析，探討低開支住戶的特徵及開支模式。第二章按 9 個項目分析低開支住戶的分佈情況，以掌握低開支住戶的特徵。此外，第二章亦會用 0-5%、5-10%、10-15% 及 15-20% 這四個低開支組別的數據與本港整體比較，進一步分析低開支住戶的特徵。

第三章分析低開支住戶的開支模式，包括實際開支金額及各項開支佔總開支的比例，亦同樣會與本港整體的情況比較。如上文所述，第三章會依照 1996 年的研究，以住戶人數劃分為五個組別，每個組別會按照食物、房屋及交通佔總開支的比例繪畫恩格爾曲線，探討各項開支比例在不同開支組別的變化。

第四章是 94/95 及 99/00 年度數據的比較。由於物價水平的改變，本研究會先調整 94/95 年度的各項開支金額，排除物價水平波動後，再比較兩個年度低開支住戶的開支模式。首部份比較 94/95 及 99/00 的開支金額。另外，94/95 年度以恩格爾曲線劃分了「赤貧戶」及「非赤貧」戶，並找出赤貧戶的特徵，第四章次部份將會嘗試比較兩個年度赤貧戶的特徵，以掌握當中的轉變。

最後，報告書的第五章將會總結是次研究的結果。

註釋： 由於進位關係，本報告書各表格內個別項目的數字或百分比
相加可能不等於總數。

第 2 章 低開支住戶的特徵

2.1 住戶人數分佈

根據統計處的資料，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目標總體住戶數目約 1,624,000 戶。其中，一人住戶約 158,000 戶（佔全港住戶 9.7%），二人住戶約 333,000 戶（20.5%），三人住戶約 353,000 戶（21.7%），四人住戶約 428,000（26.4%），五人或以上住戶約 351,000 戶（21.6%）。一人住戶佔的比例最低，四人住戶佔的比例最高；而其他住戶人數的比例則大致相約。

本研究首先根據住戶人數將全港住戶分成五個組別，即一人住戶、二人住戶、三人住戶、四人住戶及五人或以上住戶。然後將每個住戶人數組別內的住戶按住戶開支由最低至最高順序排列，再將最低 20% 的住戶分成四個住戶數目相若的組別，即最低 0-5% 住戶開支的住戶、最低 5-10% 的住戶、最低 10-15% 的住戶及最低 15-20% 的住戶。分組後，一人住戶的每個住戶開支組別覆蓋約 8,000 戶，二人住戶的每個住戶開支組別覆蓋約 16,000 至 17,000 戶，三人住戶的每個住戶開支組別覆蓋約 17,000 至 18,000 戶，四人住戶的每個住戶開支組別覆蓋約 21,000 至 22,000 戶，而五人或以上住戶的每個住戶開支組別覆蓋約 17,000 至 18,000 戶。

本章將集中比較不同住戶開支組別（經住戶人數調節後⁴）的住戶特徵。

2.2 住戶成員組合分佈

表 2-1 顯示總體、0-5%、5-10%、10-15% 及 15-20% 住戶開支組別的成員組合分佈。總體住戶中，比例最高是雙親家庭組合，即「戶主、配偶及子女或戶主、配偶、子女及其他」，佔整體的 56.8%。其餘依次為沒有子女的夫婦組合，即「戶主及配偶或戶主、配偶及其他（不包括子女）」，佔 14.7%；單親家庭組合，即「戶主、配偶、子女及其他」，佔 11.3%；「一人住戶」佔 9.7%，而「戶主及其他（不包括配偶及子女）」則佔 7.3%。

⁴ 將經住戶人數調節後的住戶開支組別（0-5%，5-10%，10-15% 及 15-20%）定義為不同住戶人數組別內相同住戶開支組別的聯合組別。

表格 2-1：低住戶開支組別的住戶成員組合分佈（1999/00）

住戶成員組合	總體	0-5%	5-10%	10-15%	15-20%
戶主、配偶及子女或戶主、配偶、子女及其他	56.8%	54.9%	55.6%	53.1%	56.8%
戶主及配偶或戶主、配偶及其他（不包括子女）	14.7%	18.5%	15.5%	12.8%	11.1%
戶主及子女或戶主、子女及其他（不包括配偶）	11.3%	19.3%	14.2%	19.3%	13.6%
一人住戶	9.7%	9.8%	9.9%	9.9%	9.9%
戶主及其他（不包括配偶及子女）	7.3%	4.9%	4.9%	6.2%	6.2%
住戶數目	1624000	82000	81000	81000	81000

四個低住戶開支組別的成員組合分佈與總體住戶的基本上很類似，都是以雙親家庭組合為主。較明顯的差別在於單親家庭的比例方面，幾個低住戶開支組別都較總體住戶為高。尤其顯著的是最低 0-5% 及 10-15% 兩個住戶開支組別，其比例較總體住戶的高出 8 個百分點。另外，戶主與非配偶及子女居住的住戶在比例上則以低住戶開支的組別較低，特別是最低 0-5% 及 5-10% 的兩個組別，其比例較總體住戶的低約 2.4 個百分點。

2.3 房屋類別分佈

從表 2-2 可見，總體住戶約三成居於公營房屋，但絕大部份低開支戶（最低 20% 住戶開支組別）居住於公營房屋，由最低 0-5% 組別的 87.8% 逐漸降至最低 15-20% 組別的 67.9%；越是低開支的住戶，越多是居住在公營房屋的。數據顯示，最低 20-30% 住戶開支組別開始，居住於公營房屋的住戶數目與私人樓宇的各佔一半，其他開支更高的住戶大部份居於私人房屋。

表格 2-2：低住戶開支組別的房屋類別分佈（1999/00）

房屋類別分佈	總體	0-5%	5-10%	10-15%	15-20%
私營房屋	68.3%	12.2%	17.3%	29.6%	32.1%
公營房屋	31.7%	87.8%	82.7%	70.4%	67.9%
住戶數目	1624000	82000	81000	81000	81000

2.4 人口性別分佈

表 2-3 顯示總體、0-5%、5-10%、10-15%及 15-20%組別的人口性別分佈。總體住戶人口共 5,511,000 人，男性佔 48.7%(約 2,648,000 人)，而女性則佔 52.0% (約 2,863,000 人)。不同開支住戶組別內男女的比例也是各佔大約一半，相差不到三個百分點。

表格 2-3：低住戶開支組別的人口性別分佈 (1999/00)

性別	總體	0-5%	5-10%	10-15%	15-20%
女	52.0%	50.7%	50.0%	51.4%	49.6%
男	48.7%	49.3%	50.0%	48.9%	50.4%
住戶人口	5511000	272000	272000	276000	274000

2.5 人口年齡分佈

表 2-4 顯示總體、0-5%、5-10%、10-15%及 15-20%組別的人口年齡分佈。低開支戶人口中 60 歲或以上人士的比例較總體住戶的為高，而 20 歲以下人士在低開支戶中的比例亦較高。概括來說，低開支戶人口在比例上有較多兒童、學齡及退休年齡人士，而較少壯年人士。

總體住戶人口中，60 歲或以上人士佔 12.8%，而各低開支住戶組別內 60 歲或以上人士的比例由 16.7%至 27.2%。20 歲以下人士佔 25.6%，而在各個低開支住戶組別內的比例則由 28.8%至 32.6%不等。

表格 2-4：低住戶開支組別的人口年齡分佈 (1999/00)

年齡組別	總體	0-5%	5-10%	10-15%	15-20%
20 以下	25.6%	30.5%	30.1%	32.6%	28.8%
20-39	34.3%	20.6%	22.4%	25.0%	27.7%
40-59	27.4%	22.1%	26.1%	26.4%	26.3%
60 或以上	12.8%	27.2%	20.6%	16.7%	16.8%
住戶人口	5511000	272000	272000	276000	274000

2.6 戶主年齡分佈

表 2-5 顯示總體、0-5%、5-10%、10-15%及 15-20%組別的戶主年齡分佈情況。總體住戶中，戶主是 40 歲以下的，大約有 476,000 個住戶，佔 29.3%；戶主介乎 40 至 59 歲的，大約有 781,000 個住戶，佔 48.1%；而戶主是 60 歲或以上的，大約有 367,000 個住戶，佔 22.6%。

表格 2-5：低住戶開支組別的戶主年齡分佈（1999/00）

年齡組別	總體	0-5%	5-10%	10-15%	15-20%
40 以下	29.3%	11.0%	16.0%	18.5%	23.5%
40-59	48.1%	36.6%	39.5%	46.9%	45.7%
60 及以上	22.6%	52.4%	43.2%	35.8%	30.9%
戶主數目	1624000	82000	81000	81000	81000

參看表 2-5，低開支組別（即最低 0-5%、5-10%、10-15%及 15-20%）的住戶，其戶主年齡的分佈情況與總體住戶的情況有明顯差別——低開支組別戶主年齡通常較大，而且越低開支的組別，越多長者戶主。以最低 0-5%開支組別為例，戶主是 60 歲或以上的比例是 52.4%，比總體住戶的比例高出差不多 30 個百分點，即一倍有多。至於其餘 3 個低開支組別，比例上亦較總體住戶高出 8-20 個百分點。

2.7 戶主的教育程度分佈

表 2-6 顯示總體、0-5%、5-10%、10-15%及 15-20%組別戶主的教育程度分佈。總體住戶中，戶主未受教育或只有幼稚園程度的有 8.6%，而低開支住戶組別戶主未受教育或只有幼稚園程度的比例則遠高於此數，比例由 13.6%至 25.6%不等。同樣地，總體戶主有小學程度的佔 26.2%，而低開支住戶組別戶主有小學程度的比例亦遠高於總體的數字，比例由 40.7%至 48.1%等。相反，總體戶主有中四或以上程度的佔 46.9%，比例上較低開支住戶組別的 12.2%至 22.2%高出最少一倍。

簡單而言，低開支住戶組別的戶主的學歷一般較總體戶主的為低。再比較不同開支組別的比例，發現住戶開支越低的戶主，其學歷亦普遍越低。

表格 2-6：低住戶開支組別的戶主的教育程度分佈 (1999/00)

教育程度	總體	0-5%	5-10%	10-15%	15-20%
未受教育/幼稚園	8.6%	25.6%	19.8%	17.3%	13.6%
小學	26.2%	42.7%	48.1%	40.7%	43.2%
中一至中三	18.3%	19.5%	18.5%	24.7%	21.0%
中四或以上	46.9%	12.2%	13.6%	17.3%	22.2%
戶主數目	1624000	82000	81000	81000	81000

2.8 戶主的經濟活動身份分佈

表 2-7 顯示總體、0-5%、5-10%、10-15%及 15-20%組別戶主的經濟活動身份分佈。

表格 2-7：低住戶開支組別的戶主的五大經濟活動身份分佈 (1999/00)

經濟活動身份	總體	0-5%	5-10%	10-15%	15-20%
僱員	59.3%	37.8%	42.0%	50.6%	55.6%
佔從事經濟活動戶主比例	(81.8%)	(77.5%)	(85.0%)	(83.7%)	(86.5%)
退休	13.5%	34.1%	27.2%	19.8%	16.0%
家務	13.0%	15.9%	19.8%	18.5%	18.5%
僱主/自僱	10.0%	4.3%			
佔從事經濟活動戶主比例	(13.8%)	(7.7%)			
失業	3.0%	7.3%	3.7%	4.9%	3.7%
佔從事經濟活動戶主比例	(4.1%)	(15.0%)	(7.5%)	(8.2%)	(5.8%)

總體住戶戶主中，經濟活動身份屬於「僱員」的戶主佔近六成，而在各低開支任戶組別中，比例上則相對較少，佔 38-56%的戶主。而且，開支越低的組別，越少戶主是「僱員」的身份。同樣地，屬於「僱主」或「自僱」的低開支戶戶主，更是少數。

相反，約一成三的總體戶主已退休，而低開支戶組別的退休戶主，佔其組別的戶主總數約 16-34%。比例上，低開支戶比總體住戶有更多退休人士，而且開支越低的組別內，越多戶主是退休人士。此分佈情況，可說是反映了低開支住戶中有較多長者戶主。

剔除低開支戶戶主比例上較少從事經濟活動的因素，單就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戶主而言，最近 0-5%組別內有 15%戶主是失業的，較總體住戶的比例高出超過二倍，其餘的低開支組別的比例則超出由一倍多至四成多。此現象反映低開支戶主也是較難找工作的一群。

2.9 戶主的行業分佈

表 2-8 顯示總體、0-5%、5-10%、10-15%及 15-20%組別戶主的行業分佈。列出的為總體住戶戶主最普遍從事的六大類行業，約 70.6%的戶主從事所列的行業分類之一。相對地，很多低開支組別內的戶主或是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是所從事的行業種類不屬於此六大類，例如：在最低 0-5%及 5-10%開支組別中，少於半數戶主所從事的行業屬於此六大分類的任何一類。

表格 2-8：低住戶開支組別的戶主的首六大類行業分佈 (1999/00)

行業分類	總體	0-5%	5-10%	10-15%	15-2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	16.9%	8.5%	7.4%	8.6%	14.8%
零售、批發及出入口、酒樓及酒店	16.1%	11.0%	13.6%	14.8%	16.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	10.0%	* ⁵	*	*	*
製造	9.5%	5.5% ⁶		7.4%	7.4%
建造	9.4%	12.2%	9.9%	9.9%	9.9%
運輸、倉庫及通訊	8.7%	4.9%	6.2%	9.9%	8.6%
戶主數目	1624000	82000	81000	81000	81000

就總體住戶而言，最多戶主從事的行業為「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16.9%)及「零售、批發及出入口、酒樓及酒店」(16.1%)。「零售、批發及出入口、酒樓及酒店」(11-16%)亦是幾個低開支組別的戶主最普遍從事的行業之一。至於「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對於 15-20%組別內的戶主來說，亦很普遍，佔約 14.8%。但對於最低 0-5%、5-10%及 10-15%組別來說，「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的比重只有 7.4-8.6%，反而不及「建造」(9.9%-12.2%)。此外，雖然全港有約一成戶主從事「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只有很少數低開支戶的戶主是從事這類行業的。

⁵ *代表樣本戶數太少，比例未能準確計算。

⁶ 由於相關的兩個組別的樣本數目太少，引致誤差太大，所以只能列出合併後組別的比例；即在最低 0-10%組別內的戶主，共 5.5%是從事製造業的。

2.10 戶主的職業分佈

表 2-9 顯示總體、0-5%、5-10%、10-15%及 15-20%組別戶主的職業分佈。列出的為總體住戶戶主最普遍從事的六大類職業，總體住戶中，七成戶主職位屬於其中一類；對低開支戶組別來說，很多戶主或是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是職位不屬於此幾項類別的；從事的六大類職業的戶主，只有佔組別比例五成至六成不等。基本上，開支越低的組別，其比例則越低。

表格 2-9：低住戶開支組別的戶主的六大類職業分佈 (1999/00)

職業類別	總體	0-5%	5-10%	10-15%	15-20%
經理及行政人員 專業及半專業	23.2%	*	*	*	*
技工	11.6%	11.0%	9.9%	12.3%	14.8%
服務及銷售	10.5%	7.3%	6.2%	9.9%	12.3%
非技術人員	10.4%	20.7%	17.3%	21.0%	19.8%
文職	8.5%	3.3%			4.9%
機器操作	7.2%	4.9%	7.4%	11.1%	6.2%
戶主數目	1624000	82000	81000	81000	81000

總體住戶中，最多戶主從事的四項職業分類為「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及半專業」(23.2%)、「技工」(11.6%)、「服務及銷售」(10.5%)及「非技術人員」(10.4%)。各低開支戶組別中，報稱是「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及半專業」或「文員」的戶主少之又少。低開支戶戶主中，最多人是「非技術人員」，佔各組別內戶主的 17-21%，比例上較總體戶主高出約一倍。

第 3 章 低開支住戶的開支模式

3.1 食物、房屋及交通支出比例

根據統計處提供的資料，總體住戶平均每戶每月開支為 21,797 元。而低住戶開支組別的平均為：最低 0-5% 住戶開支組為 5,659 元；最低 5-10% 組別為 7,735 元；最低 10-15% 組別為 9,085 元；最低 15-20% 組別為 10,289 元（請參看表 3-1）。

表格 3-1: 所有住戶不同開支組別在食物、房屋及其他方面的開支模式(1999/00)

開支組別	總體	0-5%	5-10%	10-15%	15-20%
食物支出(港元)	5612	2355	3237	3480	3936
佔總支出的比例(%)	(25.7%)	(42%)	(42%)	(38%)	(38%)
房屋支出(港元)	7009	1296	1574	2020	2282
佔總支出的比例(%)	(32.2%)	(23%)	(20%)	(22%)	(22%)
交通支出(港元)	2009	443	661	759	881
佔總支出的比例(%)	(9.2%)	(8%)	(9%)	(8%)	(9%)
其他支出(港元)	7167	1565	2263	2826	3190
佔總支出的比例(%)	(32.9%)	(28%)	(29%)	(31%)	(31%)
每月總開支	21797	5659	7735	9085	10289
住戶數目	1624000	82000	81000	81000	81000

將總體住戶及低開支住戶的開支模式比較，分別主要在食物、房屋及交通的支出佔總開支的比例不同。不論是低開支住戶或是總體，食物及房屋這兩項開支項目大約佔總開支的百分之六十。

在食物支出方面，0-5%組別(42%)、5-10%組別(42%)、10-15%組別(38%)及 15-20%組別(38%)佔總開支的比例均高於總體住戶的 26%。換言之，與總體住戶比較，低開支住戶花費更多在食物方面。相反，在房屋支出方面，0-5%組別(23%)、5-10%組別(20%)、10-15%組別(22%)及 15-20%組別(22%)佔總開支的比例均少於總體住戶的 32%；低收入住戶在房屋的支出較總體住戶的支出比例低。在交通方面，低開支住戶的交通支出比例與總體住戶大致相同，維持 8-9%。

低開支住戶在食物、房屋及交通以外的其他支出比例較總體住戶的為低。0-5%組別的其他支出佔總開支的 28%、5-10%組別為 29%、10-15%組別為 31%及 15-20%組別為 31%，較總體住戶（33%）少二至五個百分點。

由於住戶開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住戶成員數目，為了作出更適合的分析，我們將會拿不同住戶開支組別內相同住戶人數的住戶作較詳盡的比較。住戶開支組別為最低 0-5%、5-10%、10-15%、15-20%、20-30%、30-40%、40-50%及 50-100%；住戶人數分為一人、二人、三人、四人及五人或以上。

3.1.1 一人住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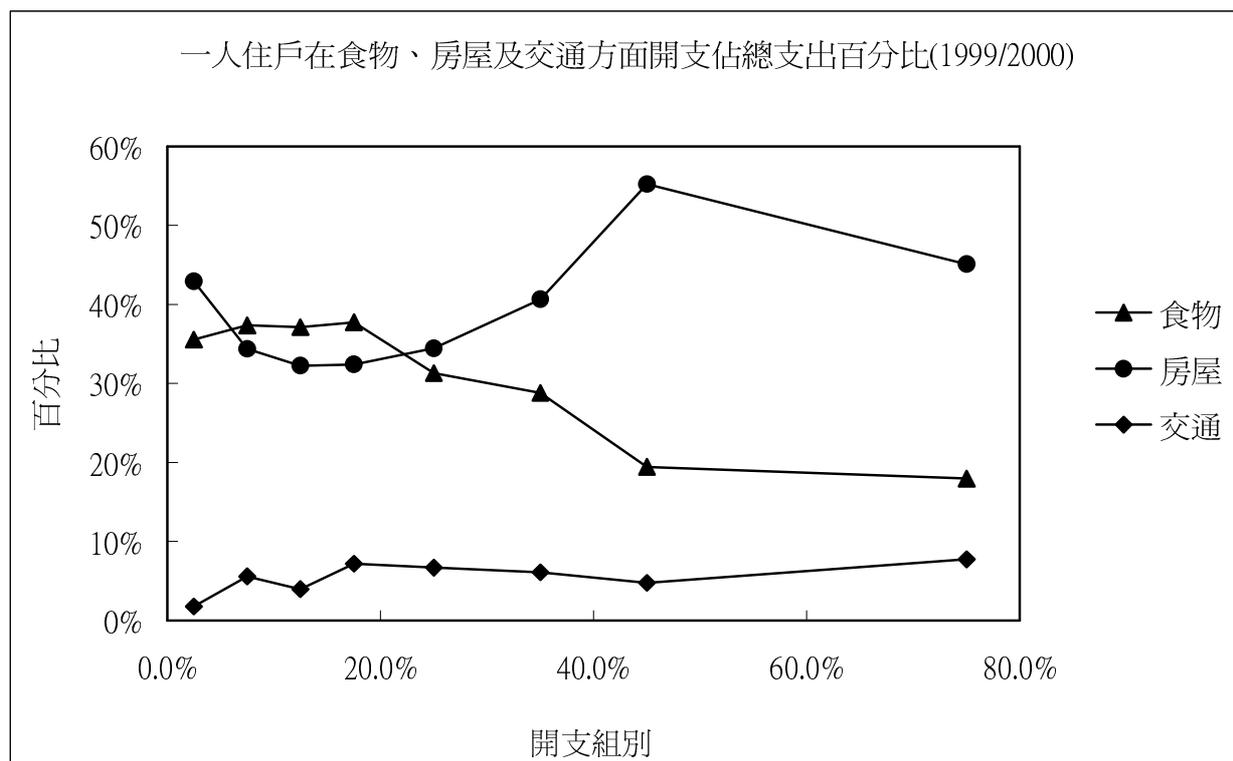
從表 3-2 可見，一人住戶最低開支四個組別的平均住戶開支為 1,628 元 (0-5%)、2,592 元 (5-10%)、3,328 元 (10-15%) 及 4,144 元 (15-20%)。5-10% 組別的開支較 0-5% 組別的高出約 59%，10-15% 組別的較 5-10% 組別的高出約 28%，而 15-20% 組別的則較 10-15% 組別的高出約 25%。

此數據一方面顯示隨著開支上升，低開支組別間的差距在比例上有所收窄，但另一方面，相對與其他組別的差距，最低 0-5% 組別與 5-10% 組別的顯著差距似乎顯示 0-5% 組別的開支是偏低的。從分類支出看，0-5% 組別與 5-10% 組別間較顯著的差距在交通支出，前者只有 29 元，而後者則有 145 元，差距達 4 倍。

表格 3-2: 一人住戶不同開支組別在食物、房屋及其他方面的開支模式(1999/00)

開支組別	0-5%	5-10%	10-15%	15-20%	20-30%	30-40%	40-50%	50-100%
食物支出(港元)	579	969	1236	1564	1717	2109	2055	3687
佔總支出的比例(%)	(36%)	(37%)	(37%)	(38%)	(31%)	(29%)	(19%)	(18%)
房屋支出(港元)	699	891	1074	1344	1890	2978	5833	9263
佔總支出的比例(%)	(43%)	(34%)	(32%)	(32%)	(34%)	(41%)	(55%)	(45%)
交通支出(港元)	29	145	132	298	367	447	504	1594
佔總支出的比例(%)	(2%)	(6%)	(4%)	(7%)	(7%)	(6%)	(5%)	(8%)
其他支出(港元)	321	587	886	938	1511	1787	2166	5998
佔總支出的比例(%)	(20%)	(23%)	(27%)	(23%)	(28%)	(24%)	(21%)	(29%)
每月總開支	1628	2592	3328	4144	5485	7321	10558	20542
住戶數目	8000	8000	8000	8000	16000	17000	18000	75000

圖表 3-1：一人住戶在食物、房屋及交通方面支出百分比（1999/00）



綜合表 3-2 及圖 3-1 可見，一人住戶中，低開支戶（0-5%、5-10%、10-15% 及 15-20%組別）在食物的支出比其他組別較為高，反映低收入住戶主要花費在食物方面。房屋方面，0-5%組別在房屋的支出佔總開支的 43%，不單比 5-10%組別（34%）、10-15%組別（32%）及 15-20%組別（32%）為高，甚至高於本身食物支出的比例。就算是其他的低收入組別，房屋支出所佔的比例亦與食物支出不遑多讓。

隨著開支上升，一人住戶在食物支出佔總開支的比例出現先平穩後跌的情況。食物支出的比例由 0-5%開支組別開始稍為上升，至 20-30%組別才出現下跌的趨勢。但由於升幅甚少，很難將此趨勢界定為先升後跌，而最低 15-20%的組別也不能看成為一個重要的「轉捩點」⁷。房屋方面，房屋支出佔總開支的比例出現先跌後升。在交通方面的支出則大致是隨開支上升而提高的。

⁷ 請參閱黃洪及蔡海偉（1996）《香港低開支住戶開支模式研究》第十三頁有關「轉捩點」的討論。

3.1.2 二人住戶

從表 3-3 可見，二人住戶最低開支四個組別的平均住戶開支為 3,363 元 (0-5%)、5,135 元 (5-10%)、6,340 元 (10-15%) 及 7,590 元 (15-20%)。5-10% 組別的開支較 0-5% 組別的高出約 53%，10-15% 組別的較 5-10% 組別的高出約 23%，而 15-20% 組別的則較 10-15% 組別的高出約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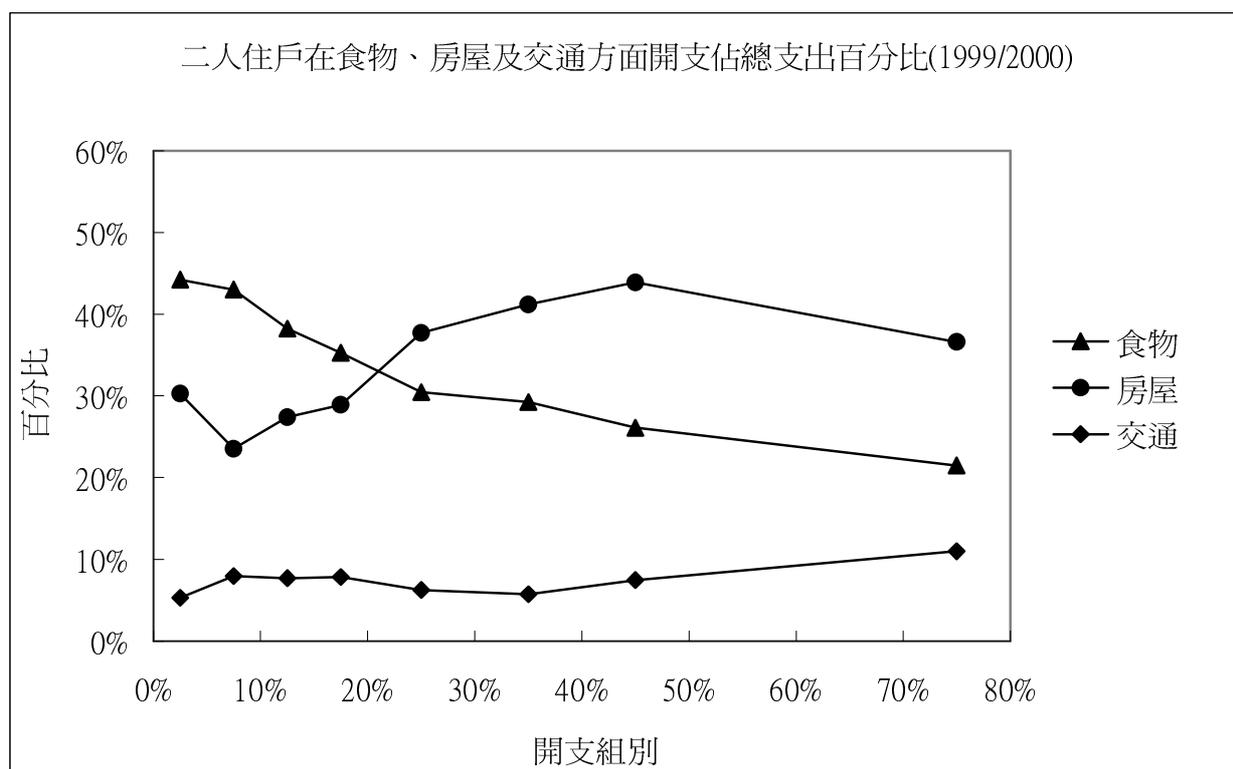
情況跟一人住戶的相同，組別間差距在比例上隨開支上升收窄，但 0-5% 及 5-10% 間的較大的差距反映了最低 0-5% 組別偏低的開支。同樣地，0-5% 組別與 5-10% 組別較顯的差別在於交通支出，前者只有 179 元，而後者則有 409 元，相差 1.2 倍。

表格 3-3: 二人住戶不同開支組別在食物、房屋及其他方面的開支模式(1999/00)

開支組別	0-5%	5-10%	10-15%	15-20%	20-30%	30-40%	40-50%	50-100%
食物支出(港元)	1488	2210	2425	2677	2881	3431	3743	5703
佔總支出的比例(%)	(44%)	(43%)	(38%)	(35%)	(30%)	(29%)	(26%)	(21%)
房屋支出(港元)	1019	1209	1738	2194	3568	4828	6284	9720
佔總支出的比例(%)	(30%)	(24%)	(27%)	(29%)	(38%)	(41%)	(44%)	(37%)
交通支出(港元)	179	409	489	595	592	672	1070	2920
佔總支出的比例(%)	(5%)	(8%)	(8%)	(8%)	(6%)	(6%)	(7%)	(11%)
其他支出(港元)	677	1307	1688	2124	2418	2788	3226	8192
佔總支出的比例(%)	(20%)	(25%)	(27%)	(28%)	(26%)	(24%)	(23%)	(31%)
每月總開支	3363	5135	6340	7590	9459	11719	14323	26535
住戶數目	17000	16000	17000	17000	33000	33000	34000	166000

另外，綜合表 3-2 及圖 3-2 可見，二人住戶在食物支出佔總開支的比例隨著總開支的上升而一直下降，並沒有出現先升後跌的現象。而最低 0-5% 及 5-10% 組別的食物支出則佔總開支 40% 以上，都較一人住戶的為高。至於房屋方面的支出佔總開支則與一人住戶相同，出現先跌後升的現象。但幾個低開支組別的住戶所花在房屋方面的支出在比例上則沒有一人住戶的高，都在 30% 或以下。交通方面的支出則普遍是隨開支上升而提高的。

圖表 3-2：二人住戶在食物、房屋及交通方面支出百分比（1999/00）



3.1.3 三人住戶

從表 3-4 可見，三人住戶最低開支四個組別的平均住戶開支為 5,609 元（0-5%）、7,675 元（5-10%）、8,991 元（10-15%）及 10,173 元（15-20%）。5-10% 組別的開支較 0-5% 組別的高出約 37%，10-15% 組別的較 5-10% 組別的高出約 17%，而 15-20% 組別的則較 10-15% 組別的高出約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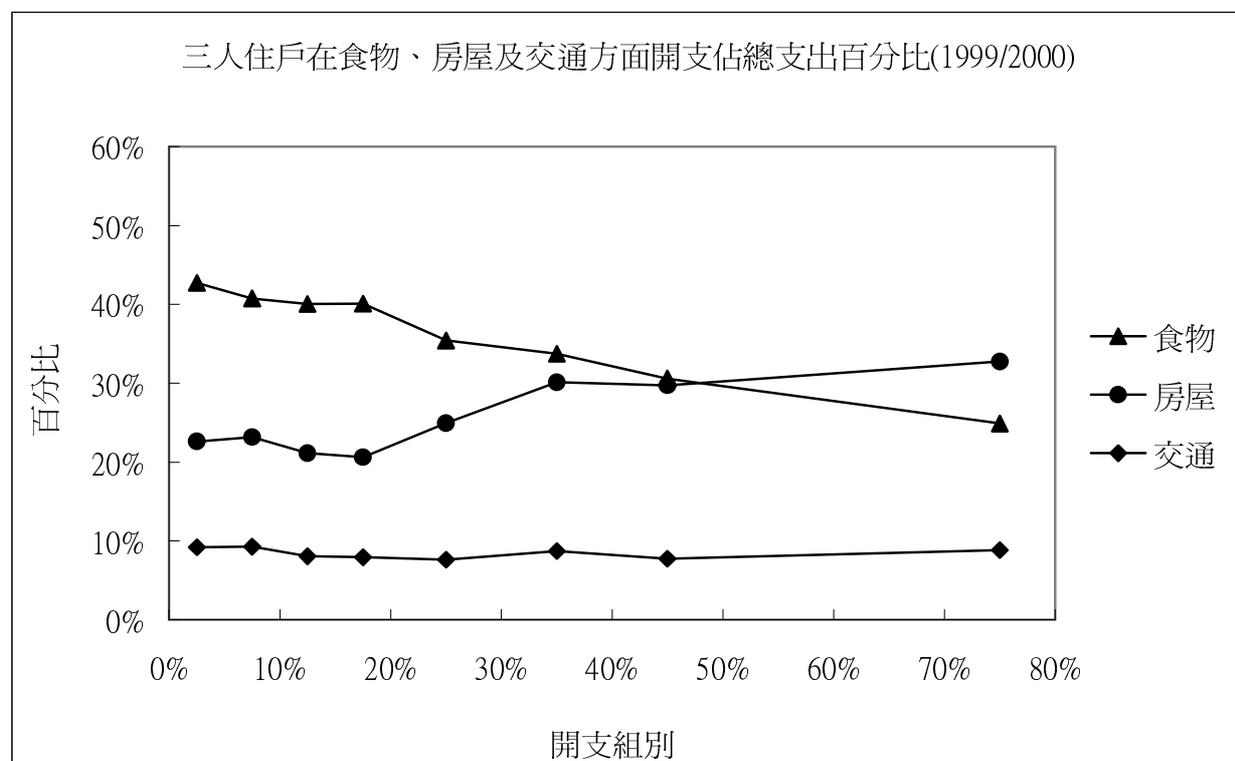
開支組別間的差距在比例上隨開支上升收窄。而最低 0-5% 組別與 5-10% 組別的差距則沒有一人及二人住戶的大。最低 0-5% 與 5-10% 組別兩個組別之間各項支出的差別比例上都差不多，後者的較前都的高出約四成。

表格 3-4: 三人住戶不同開支組別在食物、房屋及其他方面的開支模式(1999/00)

開支組別	0-5%	5-10%	10-15%	15-20%	20-30%	30-40%	40-50%	50-100%
食物支出(港元)	2397	3129	3600	4078	4234	4720	4909	7433
佔總支出的比例(%)	(43%)	(41%)	(40%)	(40%)	(35%)	(34%)	(31%)	(25%)
房屋支出(港元)	1268	1778	1901	2097	2982	4212	4774	9770
佔總支出的比例(%)	(23%)	(23%)	(21%)	(21%)	(25%)	(30%)	(30%)	(33%)
交通支出(港元)	516	712	725	807	912	1220	1243	2641
佔總支出的比例(%)	(9%)	(9%)	(8%)	(8%)	(8%)	(9%)	(8%)	(9%)
其他支出(港元)	1428	2056	2765	3191	3827	3837	5131	9991
佔總支出的比例(%)	(25%)	(27%)	(31%)	(31%)	(32%)	(27%)	(32%)	(34%)
每月總開支	5609	7675	8991	10173	11955	13989	16057	29835
住戶數目	18000	17000	18000	18000	35000	35000	36000	176000

表 3-4 及圖 3-3 顯示雖然三人住戶在食物支出佔總開支的比例隨著總開支的上升而一直下降，但幾個低開支組別的食物支出比例都維持在 40% 以上。房屋支出普遍是隨開支上升而提高的，但趨勢並不明顯；幾個低開支組別的房屋支出徘徊在 20-23% 之間。至於交通支出的比例則大致平穩，佔總開支的 8-9%。

圖表 3-3: 三人住戶在食物、房屋及交通方面支出百分比 (1999/00)



3.1.4 四人住戶

從表 3-5 可見，四人住戶最低開支四個組別的平均住戶開支為 7,016 元 (0-5%)、9,346 元 (5-10%)、10,848 元 (10-15%) 及 11,886 元 (15-20%)。5-10% 組別的開支較 0-5% 組別的高出約 33%，10-15% 組別的較 5-10% 組別的高出約 16%，而 15-20% 組別的則較 10-15% 組別的高出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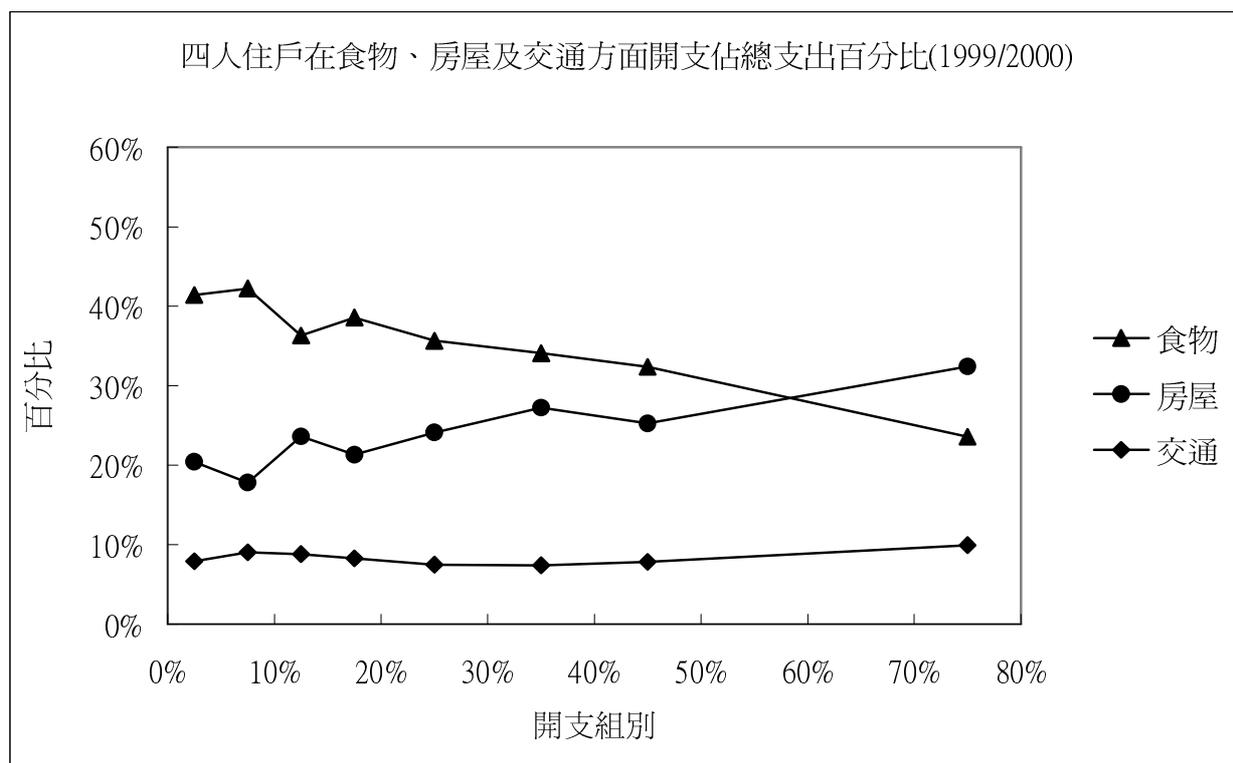
同樣地，開支組別間的差距在比例上隨開支上升收窄，而最低 0-5% 組別與 5-10% 組別的差距亦與三人住戶的相若。此兩組別較顯著的差距在於交通支出，0-5% 組別有 554 元，而 5-10% 有 844 元，後者高出前者約 52%。

表格 3-5: 四人住戶不同開支組別在食物、房屋及其他方面的開支模式(1999/00)

開支組別	0-5%	5-10%	10-15%	15-20%	20-30%	30-40%	40-50%	50-100%
食物支出(港元)	2905	3947	3939	4585	4834	5318	5780	7782
佔總支出的比例(%)	(41%)	(42%)	(36%)	(39%)	(36%)	(34%)	(32%)	(24%)
房屋支出(港元)	1433	1665	2563	2531	3269	4247	4503	10699
佔總支出的比例(%)	(20%)	(18%)	(24%)	(21%)	(24%)	(27%)	(25%)	(32%)
交通支出(港元)	554	844	954	984	1014	1154	1394	3278
佔總支出的比例(%)	(8%)	(9%)	(9%)	(8%)	(7%)	(7%)	(8%)	(10%)
其他支出(港元)	2124	2890	3392	3786	4443	4881	6165	11247
佔總支出的比例(%)	(30%)	(31%)	(31%)	(32%)	(33%)	(31%)	(35%)	(34%)
每月總開支	7016	9346	10848	11886	13560	15600	17842	33006
住戶數目	22000	21000	21000	22000	43000	42000	43000	214000

表 3-5 及圖 3-4 顯示四人住戶的 0-5%、5-10% 及 10-15% 開支組別在食物及房屋支出佔總開支的比例比較反覆；直至 15-20% 組別，在食物的支出比例普遍隨著總開支的上升而一直下降。一如二人及三人住戶的情況，最低 0-5% 及 5-10% 組別的食物支出佔總開支 40% 以上。幾個最低開支組別的房屋支出佔總開支 20% 上下。至於四人住戶在交通方面的支出佔總開支的 7-10%。

圖表 3-4：四人住戶在食物、房屋及交通方面支出百分比（1999/00）



3.1.5 五人或以上住戶

從表 3-6 可見，五人或以上住戶最低開支四個組別的平均住戶開支為 8,082 元 (0-5%)、10,612 元 (5-10%)、12,230 元 (10-15%) 及 13,776 元 (15-20%)。5-10%組別的開支較 0-5%組別的高出約 31%，10-15%組別的較 5-10%組別的高出約 15%，而 15-20%組別的則較 10-15%組別的高出約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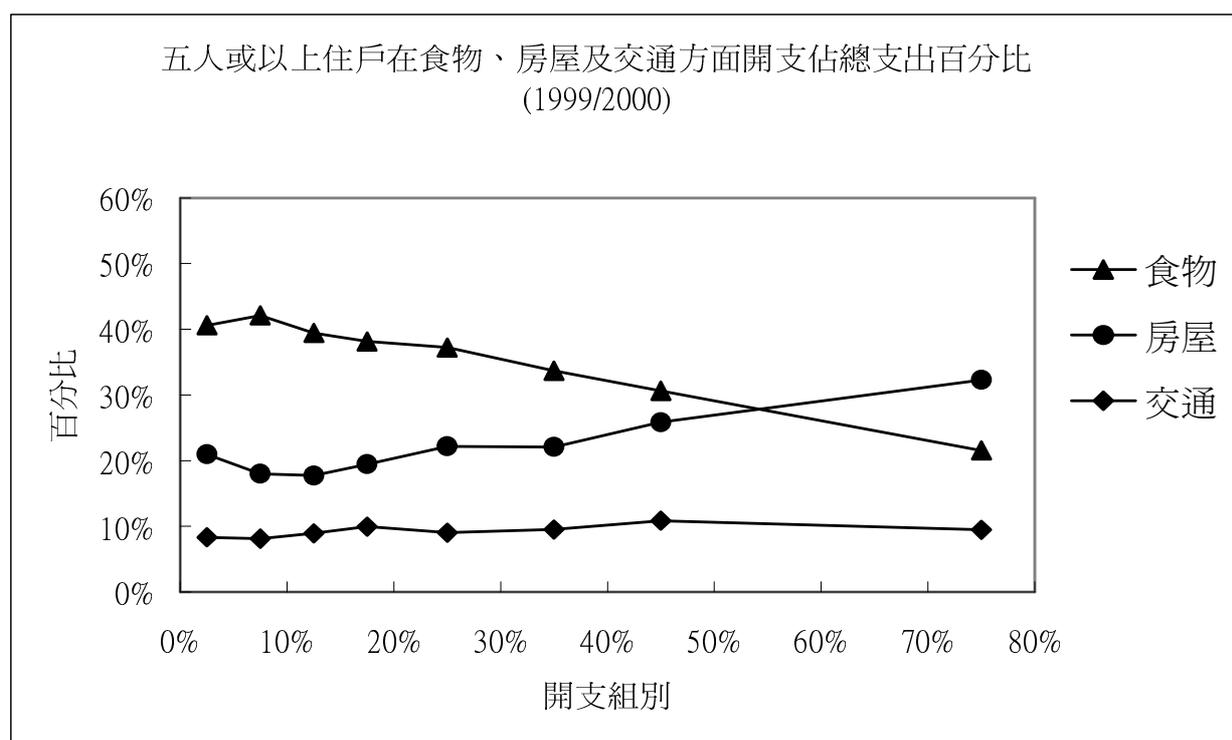
與其他住戶人數一樣，開支組別間的差距在比例上隨開支上升收窄，而最低 0-5%組別與 5-10%組別的差距亦隨住戶人數的增加在比例上收窄。最低兩個開支組別在交通支出上亦是有較顯著差距，0-5%組別有 3,282 元，5-10%組別有 4,470 元，後者高出 36%。

表格 3-6: 五人或以上住戶不同開支組別在食物、房屋及其他方面的開支模式(1999/00)

開支組別	0-5%	5-10%	10-15%	15-20%	20-30%	30-40%	40-50%	50-100%
食物支出(港元)	3282	4470	4824	5252	5882	6184	6305	9071
佔總支出的比例(%)	(41%)	(42%)	(39%)	(38%)	(37%)	(34%)	(31%)	(22%)
房屋支出(港元)	1694	1910	2168	2676	3504	4052	5325	13583
佔總支出的比例(%)	(21%)	(18%)	(18%)	(19%)	(22%)	(22%)	(26%)	(32%)
交通支出(港元)	673	859	1093	1371	1425	1749	2238	3982
佔總支出的比例(%)	(8%)	(8%)	(9%)	(10%)	(9%)	(10%)	(11%)	(9%)
其他支出(港元)	2433	3373	4145	4477	4999	6371	6731	15437
佔總支出的比例(%)	(30%)	(32%)	(34%)	(33%)	(32%)	(35%)	(33%)	(37%)
每月總開支	8082	10612	12230	13776	15810	18356	20599	42073
住戶數目	18000	17000	18000	17000	35000	36000	35000	175000

表 3-6 及圖 3-5 顯示五人或以上住戶在食物支出佔總開支的比例出現先升後跌的現象。食物支出的比例由 0-5% 開支組別到 5-10% 組別微升 1%，才出現下跌的趨勢，但與一人住戶的情況一樣，升幅較少。至於與一人住戶的情況不一樣的是幾個最低開支組別的食物支出比例都維持在 40% 上下。在房屋方面的支出佔總開支的比例則出現先跌後升，幾個最低開支組別的房屋支出比例約在 20% 上下。至於五人或以上住戶在交通方面的支出比例大致平穩，在 8%-10% 左右。

圖表 3-5: 五人或以上住戶在食物、房屋及交通方面支出百分比 (199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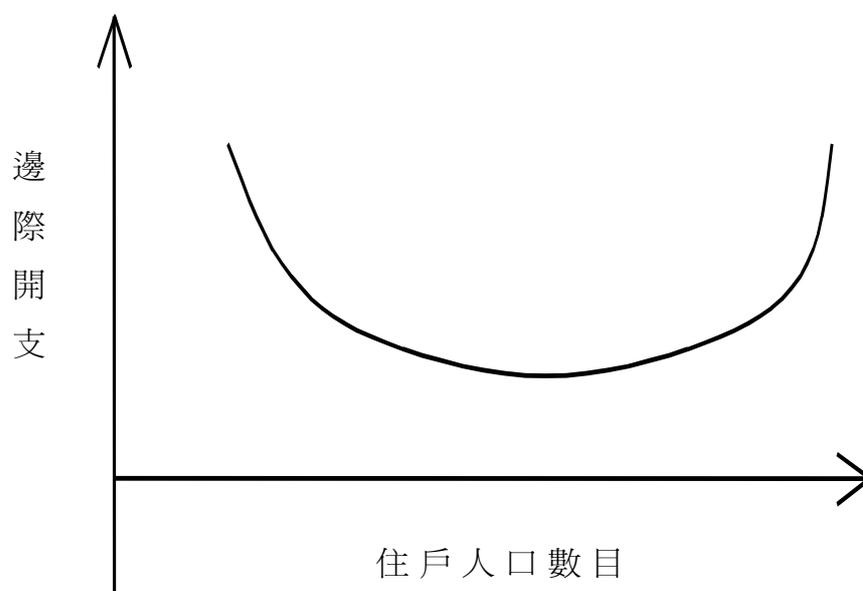


3.2 邊際開支

邊際開支是指住戶每增加一名人口，開支額的相應增幅；例如，0-5%開支組別中，一人住戶的總開支為 1,628 元，二人住戶的總開支為 3,363 元，住戶人數增加了 1 人，而總開支上升了 1,735 元，其邊際開支則為 1,735 元。

事實上，住戶每增加一名人口，在食物、房屋及交通等方面的支出不一定上升或按同等比例上升。量度邊際開支的目的是了解低開支住戶的住戶人口與開支的關係；換句話說，開支的增幅是否按住戶人口的數目上升而按比例提升。基於規模經濟的法則，隨著人數的上升，邊際開支會呈現 U 形曲線（圖 3-6）。比方說，二人住戶的食物支出不等於一人住戶的 2 倍，由人數上升而節省的開支使邊際開支相應下降；直到住戶人口有四、五人或以上，開支不但沒有節省，反而增幅相應提升了，形成 U 形曲線。

圖表 3-6：規模經濟的法則下邊際開支的 U 形曲線



但此處其中一項假設為不同住戶人數的住戶之成員對物品的需求大致上相同。但如果不同住戶人數的住戶在特徵上（例如：人口年齡分佈、戶主年齡分佈、戶主教育程度及經濟活動）有顯著差異時，則所顯示出來有關每增加一名人口對住戶開支的影響便未必符合 U 形曲線的含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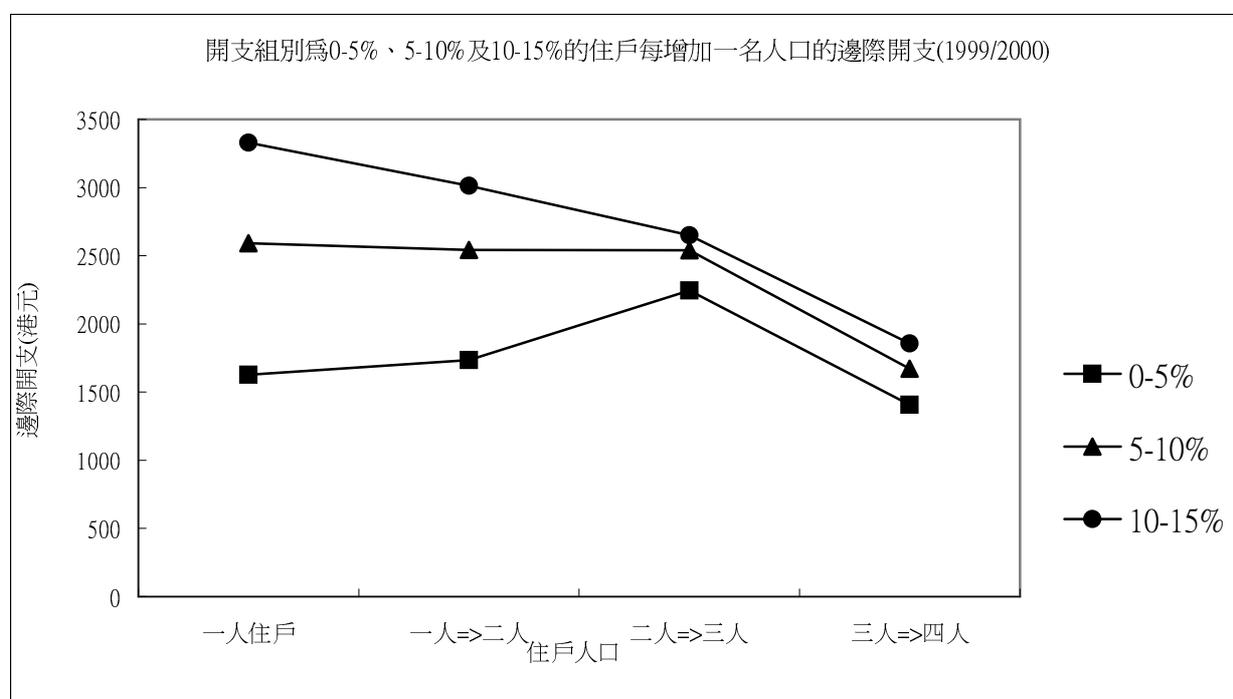
表 3-7 為各開支組別總開支的邊際開支，即每增加一名住戶人口總開支的增幅。數據顯示各開支組別的邊際開支增幅趨勢並不一致。

表格 3-7：各開支組別總開支的邊際開支（1999/00）

開支組別	一人住戶	一人=>二人	二人=>三人	三人=>四人
	邊際開支（港元）			
0-5%	1628	1735	2246	1407
5-10%	2592	2543	2540	1671
10-15%	3328	3012	2651	1857
15-20%	4144	3446	2583	1713
20-30%	5485	3974	2496	1605
30-40%	7321	4398	2270	1611
40-50%	10558	3765	1734	1785
50-100%	20542	5993	3300	3171

圖 3-7 顯示 0-5%、5-10%及 10-15%三個組別，邊際開支並未有隨住戶人數由一人增至二人而有較大幅的減少，即並沒有反映規模經濟的法則，出現 U 形曲線。其中，0-5%組別更明顯出現先升後跌的現象。我們將會對 0-5%、5-10%及 10-15%這三個組別作出較為詳盡的分析。

圖表 3-7：0-5%、5-10%及 10-15%開支組別總開支的邊際開支（199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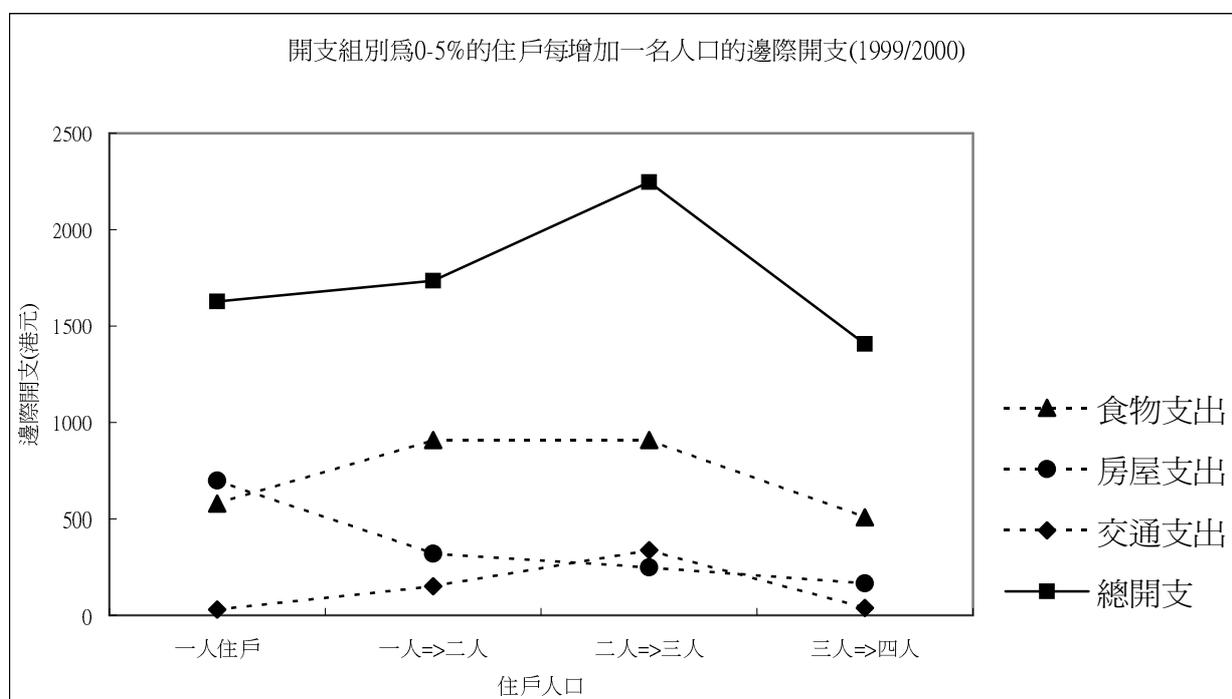


3.2.1 0-5%開支組別

圖 3-8 顯示 0-5%組別總開支的邊際開支隨著人口上升而提升，直到邊際開支由三人增至四人，才出現下跌。趨勢類似倒轉的 U 形，與預期的不同。

從食物、房屋及交通這三項開支項目的邊際開支趨勢來看，總開支的邊際開支趨勢與食物及交通相約，都是呈拱形，或倒轉的 U 形，而轉折點都在三人增至四人那處。換句話說，隨著住戶人口由一人增至二人、二人增至三人，在食物及交通的實際增幅相應較大，而由三人增至四人，在食物及交通的支出則相應節省了。至於房屋支出在邊際上則持續向下，但跌勢漸緩。

圖表 3-8：0-5%組別總開支、食物、房屋及交通支出的邊際開支（199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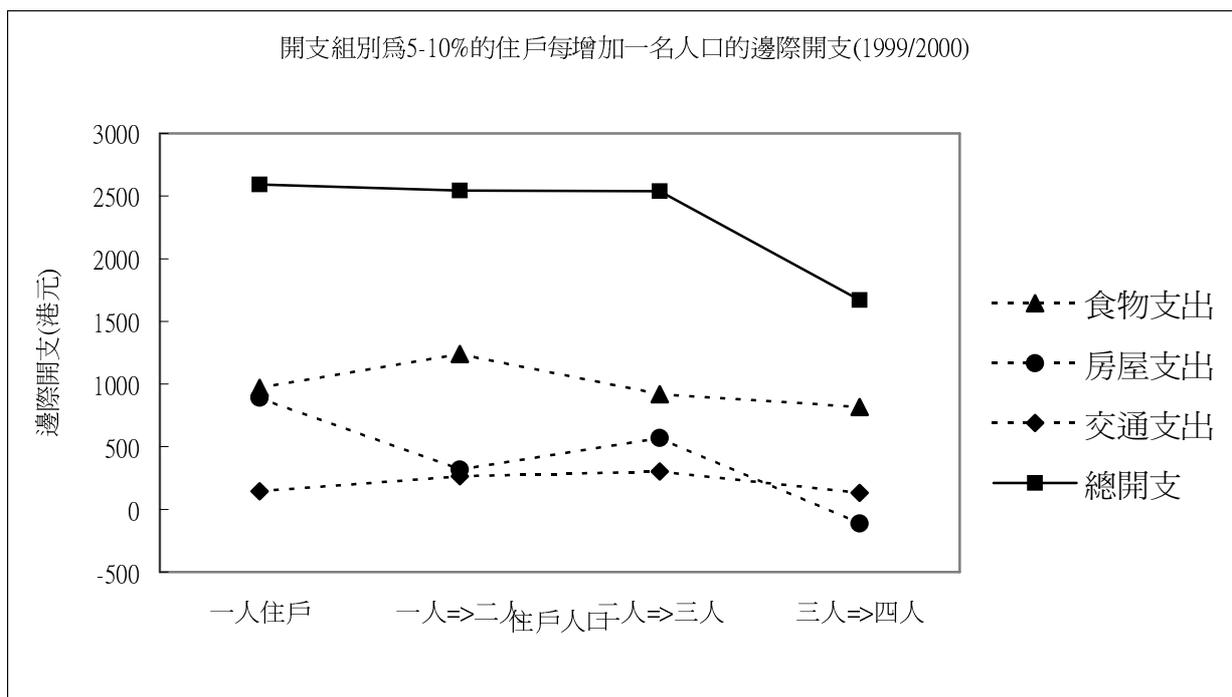


3.2.2 5-10%開支組別

圖 3-9 顯示 5-10%組別總開支的邊際開支趨勢大致與 0-5%相同，皆為先升後跌，轉折點均出現在三人增至四人的邊際開支，但由一人住戶增至二人住戶、二人住戶增至三人住戶的邊際開支升幅則沒有 0-5%組別明顯。

食物、房屋及交通這三項開支項目的邊際開支趨勢與總開支的邊際開支趨勢沒有明顯的關係。食物支出在邊際上是先升後跌，轉折點在二人增至三人那處；交通支出在邊際上的轉變則不甚明顯；至於房屋支出，在邊際上是反覆向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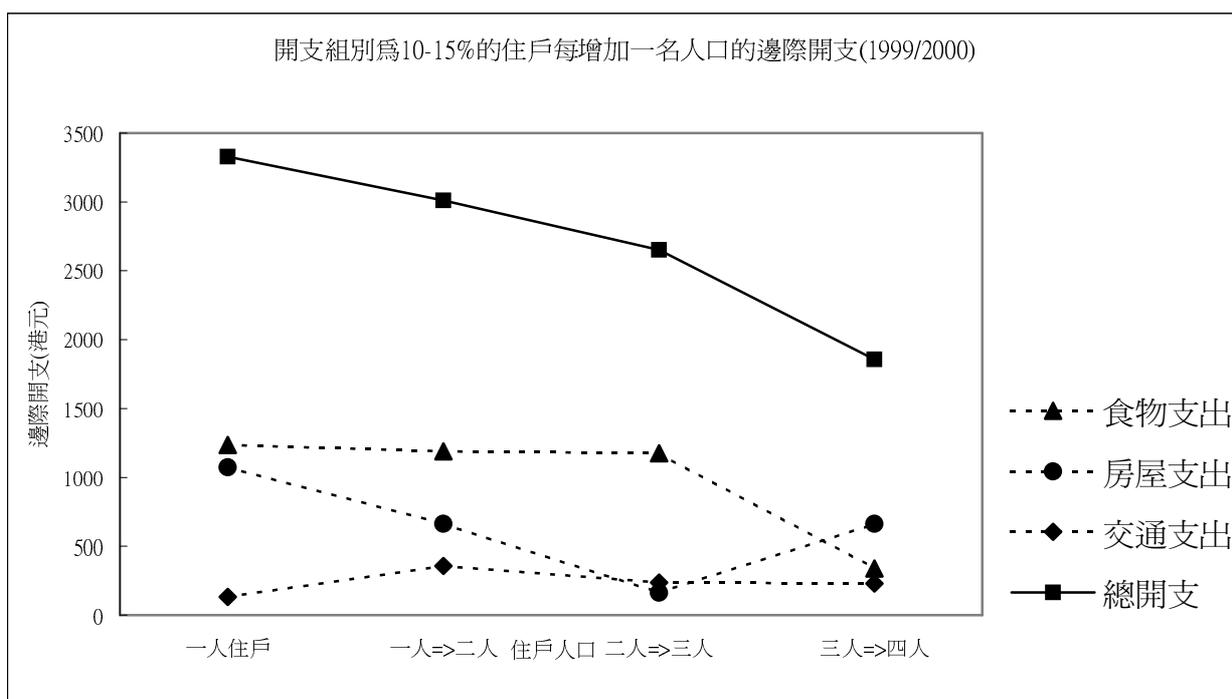
圖表 3-9：5-10%組別總開支、食物、房屋及交通支出的邊際開支（1999/00）



3.2.3 10-15%開支組別

圖 3-10 顯示 10-15%組別總開支的邊際開支隨著人數的增加而下降。

圖表 3-10：10-15%組別總開支、食物、房屋及交通支出的邊際開支（1999/00）



從食物、房屋及交通這三項開支項目的邊際開支趨勢來看，與總開支的邊際開支趨勢亦沒有明顯的關係。食物支出在邊際上是先平穩後跌，轉折點在三人升至四人那處；交通支出在邊際上的則是先升後平穩，但轉變不明顯；至於房屋支出，在邊際上是先跌後升，轉折點在三人升至四人處。

3.2.4 對綜援金的含意

根據現時綜合社會保援助計劃的規定，受助住戶人均標準金額會隨住戶內受助人數的增加而遞減，此做法是考慮到人數較多的家庭可享受規模經濟效應所帶來的節省。舉例：單身健全成人每月可獲綜援金 1,805 元，有二名健全成人的受助戶每人可獲 1,610 元，有三名健全成人的受助戶每人可獲 1,450 元，而有四名以上健全成人的受助戶每人可獲 1,290 元。

但綜合本章結果，最低的那三個開支組別在住戶人數增加時，可發現在由一人增至二人及二人增至三人的情況下，食物及交通的支出在邊際上或是上升或是平穩，未見有顯著下降的趨勢；直至由三人增至四人，所預期的規模經濟效應才開始顯現。如果低開支住戶與綜援住戶在開支模式上是類似的話，現時綜援計劃的做法無疑是影響到二人及三人住戶的生計。因此，如果單以規模經濟為據，來決定不同人數受助戶每人應獲的標準金額，應從有四名或以上受助人的住戶開始遞減或會較為合理。

3.3 公營房屋及私人樓宇住戶開支模式比較

按居住房屋的類別來分析，居住於公營房屋及私人樓宇的住戶的開支模式分別十分明顯。請參閱表 3.8：公營房屋住戶的開支模式及表 3.9：私人樓宇住戶的開支模式。

就實質開支數目而言，私人樓宇的住戶的總開支普遍較公營房屋住戶為高。其中，0-5%組別中，所有公營房屋住戶的總開支平均為 5,622 元，而私人樓宇住戶為 5,918 元，公營房屋住戶開支是私人樓宇住戶的 95%，實際金額相差 296 元；5-10%組別中，所有公營房屋住戶的總開支平均為 7,650 元，而私人樓宇住戶為 8,178 元，公營房屋住戶開支是私人樓宇住戶的 93.5%，實際金額相差 528 元。相對來說，0-5%及 5-10%這兩個組別的公營房屋住戶及私人樓宇住戶在總開支差別在比例上及實際金額上都較其他開支組別的小。

表格 3-8：公營房屋住戶的開支模式

開支組別	0-5%	5-10%	10-15%	15-20%	20-30%	30-40%	40-50%	50-100%
食物支出(港元)	2362	3296	3636	4282	4633	5039	5355	5725
佔總支出的比例(%)	(42%)	(43%)	(42%)	(43%)	(41%)	(41%)	(39%)	(38%)
房屋支出(港元)	1195	1301	1392	1384	1438	1526	1565	1713
佔總支出的比例(%)	(21%)	(17%)	(16%)	(14%)	(13%)	(12%)	(12%)	(11%)
交通支出(港元)	457	681	761	953	1052	1194	1283	1569
佔總支出的比例(%)	(8%)	(9%)	(9%)	(10%)	(9%)	(10%)	(9%)	(10%)
其他支出(港元)	1608	2372	2884	3368	4073	4587	5374	6060
佔總支出的比例(%)	(29%)	(31%)	(33%)	(34%)	(36%)	(37%)	(40%)	(40%)
每月總開支	5622	7650	8673	9987	11196	12346	13577	15067
住戶數目	72000	67000	57000	55000	81000	58000	42000	82000

表格 3-9：私人樓宇住戶的開支模式

開支組別	0-5%	5-10%	10-15%	15-20%	20-30%	30-40%	40-50%	50-100%
食物支出(港元)	2313	2903	2947	2933	3701	4539	4737	8045
佔總支出的比例(%)	(39%)	(36%)	(28%)	(27%)	(28%)	(28%)	(25%)	(21%)
房屋支出(港元)	2007	3007	3986	4580	5732	6430	7353	13789
佔總支出的比例(%)	(34%)	(37%)	(38%)	(42%)	(43%)	(40%)	(39%)	(36%)
交通支出(港元)	345	565	800	678	738	1132	1576	3764
佔總支出的比例(%)	(6%)	(7%)	(8%)	(6%)	(6%)	(7%)	(8%)	(10%)
其他支出(港元)	1253	1703	2834	2738	3224	4056	4976	13084
佔總支出的比例(%)	(21%)	(21%)	(27%)	(25%)	(24%)	(25%)	(27%)	(34%)
每月總開支	5918	8178	10567	10929	13395	16157	18642	38682
住戶數目	10000	14000	24000	26000	82000	105000	124000	725000

但表 3.8 及表 3.9 顯示，私人樓宇住戶較高開支的一個決定性因素是高昂的房屋支出。以最低的兩個開支組別為例：0-5%組別中，私人樓宇住戶的房屋支出為 2,007 元，佔總開支的 34%；公營房屋住戶的房屋支出為 1,195 元，佔總開支的 21%，相差 812 元或 13 個百分點；5-10%組別中，私人樓宇住戶的房屋支出為 3,007 元，佔總開支的 37%；公營房屋住戶的房屋支出為 1,301 元，佔總開支的 17%，相差 1,706 元或 20 個百分點。其他開支組別的差別就更大。

其實除房屋支出外，私人數字的低開支戶在其他項目的支出都較公營房屋的低開支戶為低。在食物支出方面，就 0-5%及 5-10%這兩個組別而言，公營房屋住戶的食物支出都分別高出私人樓宇住戶的 49 元及 393 元。按食物支出佔總開支比例計算，公營房屋的低開支住戶（即 0-5%組別為 42%及 5-10%組別為 43%）的

食物支出比例皆超過百分之四十。而私人樓宇的低開支住戶（0-5%組別為 39%及 5-10%組別為 36%）的食物支出比例相應較低。其他開支組別的差距更加顯著。

在交通支出方面，私人樓宇低開支住戶的實際交通支出亦較公營房屋低開支住戶的為少，交通支出佔總開支的比例也較公營房屋住戶為少。

總括而言，雖然私人樓宇住戶的總開支普遍較公營房屋住戶的高，但從不同支出項目來看，前者的生活水平未必較後者的高。數據反映了私人數字住戶（尤其是開支中位數以下的住戶）將較多的資源投放在房屋方面，相對地壓縮了其他項目的支出；而公營房屋住戶由於在租金上負擔較輕，他們可將較多的資源投放在其他生活方面。

第 4 章 與 94/95 年度調查結果比較

4.1 低開支戶實際開支額的比較

我們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Consumption Price Index)，將 94/95 年度住戶平均總開支的數值調整至 99/00 年度的物價水平⁸，從而作直接比較。表 4-1 顯示經調整後所有住戶在 94/95 及 99/00 年度的總開支。數據顯示在各個開支組別中，99/00 年度的總開支較 94/95 年度的總開支均有所增長。換句話說，排除物價水平波動的影響，所有住戶在 99/00 年度的平均總開支都比 94/95 年度為高。升幅最明顯的為最低 0-5% 開支組別，達 18.5%。

表格 4-1：所有住戶的總開支及各項開支 (1994/95 及 1999/00)

總開支	0-5%	5-10%	10-15%	15-20%	20-30%	30-40%	40-50%	50-100%
94/95	4775	6732	8031	9181	10675	12759	14846	30833
99/00	5659	7735	9085	10289	12065	14203	16513	31761
相差	+884	+1003	+1054	+1108	+1390	+1444	+1667	+928
相差(%)	+18.5%	+14.9%	+13.1%	+12.1%	+13.0%	+11.3%	+11.2%	+3.0%

4.2 低開支戶開支模式的比較

除了直接比較 94/95 及 99/00 年度的實質開支外，我們再比較各項支出佔總開支的百分比，以了解低開支住戶開支模式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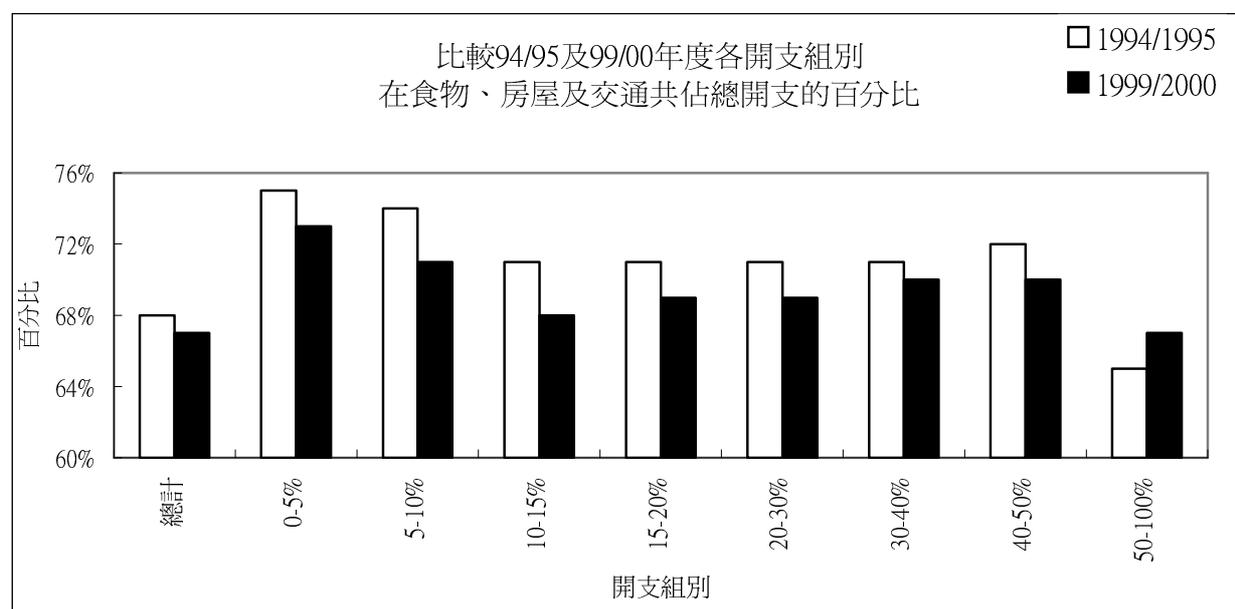
表 4-2 顯示 94/95 及 99/00 年度食物、房屋及交通支出佔總開支的比例。本港所有住戶在 99/00 年度的平均食物支出比例都較 94/95 年度的為低，反映食物支出佔總開支的百分比減少了。這情況符合「恩格爾」曲線的其中一個特性：總開支與食物支出比例成正比。增加總開支的同時，食物支出比例會相應減少。雖然食物支出仍然是低開支住戶最主要的項目支出 (0-5% 及 5-10% 組別在 99/00 年度的食物支出比例為 42%)，但比 94/95 年度有明顯的下降趨勢。相反，99/00 年度的平均房屋及交通支出比例則較 94/95 年度上升。

⁸ 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Consumption Price Index)，以 100 作為 94/95 年度的基數，99/00 年度的物價指數為 109.7。本研究將 94/94 年度的各項開支額調整至 99/00 年度的消費物價水平。

表格 4-2：食物、房屋及交通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1994/95 及 1999/00）

開支組別		0-5%	5-10%	10-15%	15-20%	20-30%	30-40%	40-50%	50-100%
食物支出比例	94/95	45%	48%	47%	45%	43%	40%	36%	25%
	99/00	42%	42%	38%	38%	35%	33%	30%	23%
	相差 百分點	-3%	-6%	-9%	-7%	-8%	-7%	-6%	-2%
房屋支出比例	94/95	22%	19%	17%	19%	21%	24%	28%	33%
	99/00	23%	20%	22%	22%	26%	29%	32%	34%
	相差 百分點	+1%	+1%	+5%	+3%	+5%	+5%	+4%	+1%
交通支出比例	94/95	8%	7%	7%	7%	7%	7%	7%	8%
	99/00	8%	9%	8%	9%	8%	8%	8%	10%
	相差 百分點	+0%	+2%	+1%	+2%	+1%	+1%	+1%	+2%

圖表 4-1：各開支組別在食物、房屋及交通共佔總開支的百分比（1994/95 及 1999/00）



另一方面，計算 94/95 及 99/00 年度在食物、房屋及交通三方面合共佔總開支的百分比，我們發現轉變並不一致（請參閱圖 4-1）。除了 50-100% 組別外，所有開支組別的住戶在食物、房屋及交通支出合共佔總開支的百分比下降了。換言之，99/00 年度的食物、房屋及交通支出佔低收入住戶的總開支的比例較 94/05 年度減少。

圖表 4-2：99/00 比 94/95 年度在食物、房屋及交通支出佔總開支百分比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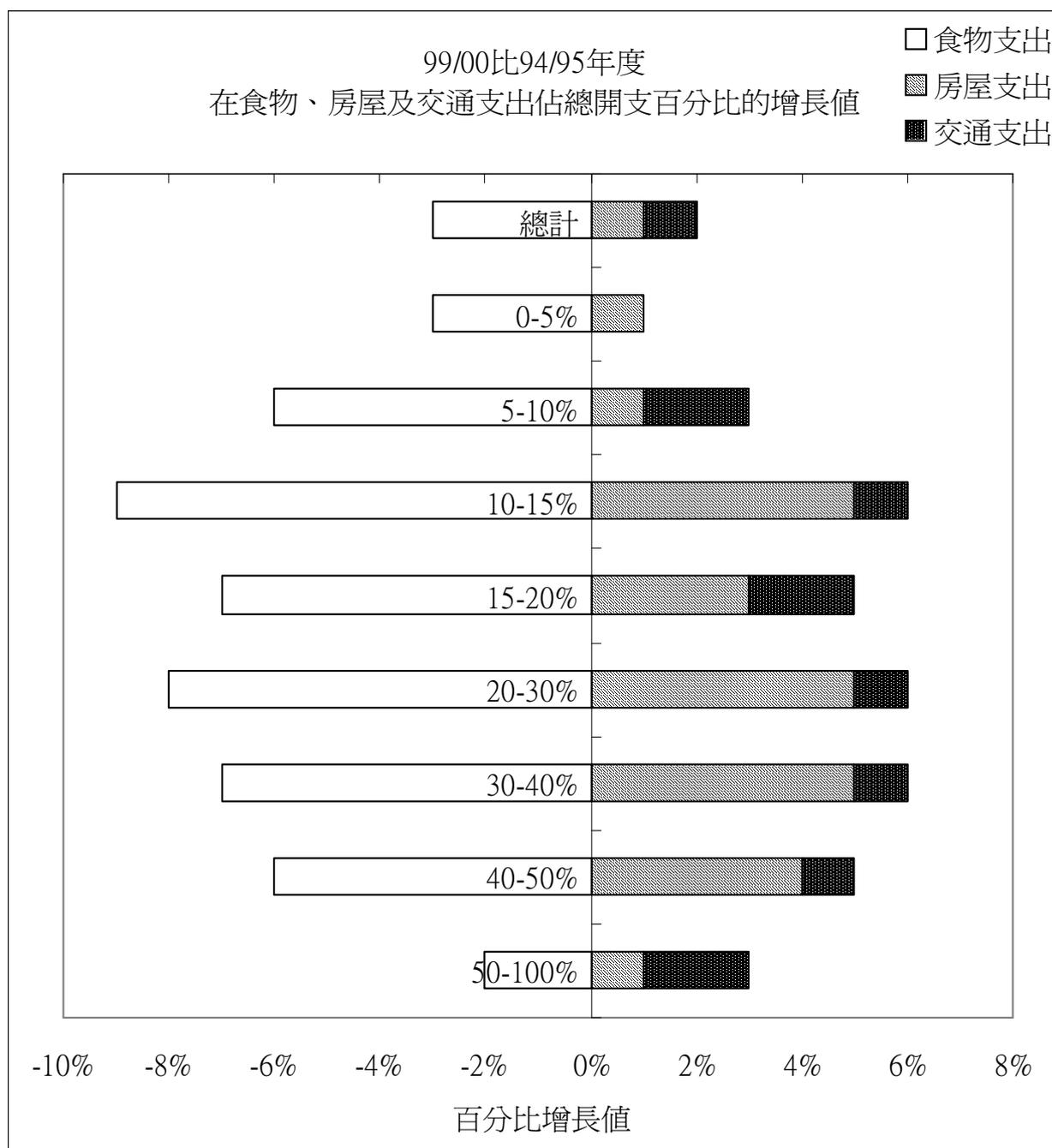


圖 4.2 顯示了 94/95 及 99/00 年度各開支組別在食物、房屋及交通支出比例的增長率。食物支出方面，總體(即所有住戶的平均值)於 99/00 年度的食物支出比例下降了 3%，0-5%組別同樣下降了 3%、5-10%組別下降 6%、10-15%組別下降 9%及 15-20%組別下降 7%。換言之，0-5%組別的食物支出比例下降的幅度較其他低開支組別少，但與總體的跌幅相同。

房屋支出方面，總體於 99/00 年度的房屋支出比例增加了 1%，0-5% 及 5-10% 組別同樣增加了 1%，10-15% 組別增加 5% 及 15-20% 組別增加 3%。換言之，0-5% 及 5-10% 組別的支出比例增加的幅度較其他低開支組別少。

交通支出方面，除了 0-5% 組別之外，總體及其他開支組別於 99/00 年度的交通支出比例皆有所增加。0-5% 組別在交通支出比例上並沒有跟隨上升的趨勢。

總括而言所有低開支組別開支模式轉變的趨勢一致，但 0-5% 組別的轉變的幅度則較少。

按住戶人口數目來比較 94/95 及 99/00 年度各項支出佔總開支的百分比，我們發現所有不同人數的住戶的開支模式大致與總體的轉變相約。故此，本研究不再按個別住戶人口作詳細分析。

4.3 94/95 赤貧戶與 99/00 赤貧戶

94/95 年度的研究透過恩格爾系數 (Engel's Ratio) 來量度低開支戶的貧窮情況，並以恩格爾曲線的「轉捩點」劃分各組別的「赤貧戶」及「非赤貧戶」(請參閱表 4-3)。如第 3 章所述，99/00 年度的研究中，按住戶人口組別所繪畫恩格爾曲線並沒有明顯的「轉捩點」。換言之，99/00 年度的數據難以利用恩格爾曲線的「轉捩點」區分「赤貧戶」及「非赤貧戶」。

表 4-3 顯示 94/95 年度的經調整的總開支額⁹，赤貧一人住戶為 2,511 元。比較 99/00 年度，最低 0-15% 開支組別的一人住戶，總開支為 2,516 元。故此，我們以 99/00 年度 0-15% 開支組別的一人住戶特徵比較 94/95 年度的「赤貧戶」特徵。二人住戶中，94/95 年度的赤貧戶的總開支為 4,415 元；99/00 年度的 0-10% 開支組別的總開支是 4,249 元，雖然比 94/95 年度的為少，但數額相對比較接近。

根據上文所述的準則，我們以 99/00 年度最低 0-15% 開支的一人住戶、最低 0-10% 開支的二人住戶、最低 0-10% 開支的三人住戶、最低 0-15% 開支的四人住戶及最低 0-10% 開支的五人或以上住戶來比較 94/95 年度赤貧戶的幾項特徵，了解低開支戶特徵的轉變。本節將以總開支最接近的百分比的住戶特徵作比較。

⁹ 94/95 年度的總開支額調整至 99/00 年度的消費物價水平。

表格 4-3：94/95 年度「赤貧」狀況的百分比、99/00 年度用作比較的百分比及其戶數、開支水平

		一人住戶	二人住戶	三人住戶	四人住戶	五人或 以上住戶
「赤貧」住戶%	1994/95	12.5%	7.5%	7.5%	12.5%	7.5%
用作比較的%	1999/00	15.0%	10.0%	10.0%	15.0%	10.0%
住戶數目	1994/95	16000	20000	24000	53000	28000
	1999/00	24000	33000	35000	64000	35000
每月總開支 (港元)	1994/95	2511*	4415*	6389*	9334*	8866*
	1999/00	2516	4249	6642	9070	9347

* 為方便直接比較，94/95 年度的總開支及食物支出額皆調整至 99/00 年度的消費物價水平，即將 94/95 年度的開支額乘 1.097。

就 96 年的研究對一人住戶及四人赤貧住戶的住戶特徵分析，本章餘下數節將以 99/00 年度數據作比較。

4.4 赤貧戶的房屋類別分佈的比較

4.4.1 一人住戶

表 4-4 顯示 94/95 及 99/00 年度一人住戶的房屋類別分佈。在 94/95 年度，赤貧的一人住戶居住於公營房屋的百分比是 68.8%；而於 99/00 年度，赤貧的一人住戶（即 0-15%開支組別的一人住戶）居住於公營房屋的百分比是 83.3%。數據反映 99/00 年度，有更多一人住戶的低開支戶居住於公營房屋。

另一方面，在 94/95 年度所有居住於公營房屋的一人住戶（總體）為 32.8%；而 99/00 年度的是 26.6%。換句話說，所有一人住戶居住於公營房屋的百分比減少了，趨勢有別於低開支戶。

表格 4-4：一人住戶的房屋類別分佈（1994/95 及 1999/00）

	公營房屋		私人樓宇	
	1994/95	1999/00	1994/95	1999/00
赤貧	11000 (68.8%)	20000 (83.3%)	5000 (31.2%)	4000 (16.7%)
非赤貧	32000 (27.8%)	22000 (16.4%)	83000 (72.2%)	112000 (83.6%)
總體	43000 (32.8%)	42000 (26.6%)	88000 (67.2%)	116000 (73.4%)

4.4.2 四人住戶

表 4-5 顯示 94/95 及 99/00 年度四人住戶的房屋類別分佈。在 94/95 年度，赤貧的四人住戶居住於公營房屋的百分比是 83.0%；而於 99/00 年度，赤貧的四人住戶（即 0-15%開支組別的四人住戶）居住於公營房屋的百分比是 78.1%。數據反映四人住戶的低開支戶居住於公營房屋的百分比在 99/00 年度稍為下降約百分之五，兩個年度的轉變不像一人住戶般大。

至於所有居住於公營房屋的四人住戶，94/95 年度為 41.3%；而 99/00 年度的是 33.6%。99/00 年度，所有居住於公營房屋的四人住戶減少了，與低開支戶的趨勢相同。

表格 4-5：四人住戶的房屋類別分佈（1994/95 及 1999/00）

	公營房屋比例		私人樓宇比例	
	1994/95	1999/00	1994/95	1999/00
赤貧	44000 (83.0%)	50000 (78.1%)	9000 (17.0%)	14000 (21.9%)
非赤貧	132000 (35.4%)	94000 (25.8%)	241000 (64.6%)	270000 (74.2%)
總體住戶	176000 (41.3%)	144000 (33.6%)	250000 (58.7%)	284000 (66.4%)

4.5 赤貧住戶人口年齡分佈的比較

4.5.1 一人住戶

99/00 年度，158,000 個一人住戶中，有 34.8% 屬於 40-59 歲的年齡組別，比 94/95 年度該組別的比例（26.0%）上升超過百分之八；而六十歲或以上一人住戶的比例則下降了大約百分之六。

雖然一人赤貧戶依然以長者為主，但六十歲或以上的一人住戶比例有所下降，情況與總體一人住戶人口有年輕化趨勢相似。94/95 年度，在 16,000 個赤貧的一人住戶中，其中 14,000 人年齡是六十歲或以上，佔 87.5%（參看表 4-6）。而於 99/00 年度，年齡是六十歲或以上的一人赤貧戶（即 0-15% 開支組別的一人住戶）有 19,000 人，佔 79.2%。相反，六十歲以下的一人赤貧戶比例由 11.5% 升了約 8 個百分點至 20.8%。

表格 4-6：一人住戶人口的年齡分佈（1994/95 及 1999/00）

年齡		赤貧	非赤貧	總體人口
60 歲以下人口比例	1994/95	2000 (12.5%)	80000 (69.6%)	83000 (63.4%)
	1999/00	5000 (20.8%)	105000 (78.4%)	110000 (69.6%)
60 歲及以上人口比例	1994/95	14000 (87.5%)	35000 (30.4%)	48000 (36.6%)
	1999/00	19000 (79.2%)	29000 (21.6%)	48000 (30.4%)

4.5.2 四人住戶

表 4-7 顯示四人住戶人口的年齡分佈。99/00 年度，有 30.3% 的四人住戶人口屬於 40-59 歲的年齡組別，比 94/95 年度該組別的比例（24.7%）為高；年齡是四十歲以下的比例則下降了；六十歲或以上的老年比例維持不變。

99/00 年度，赤貧的四人住戶人口（即 0-15% 開支組別的四人住戶）中，六十歲或以上的老年人佔 10.5%，比非赤貧四人住戶的老年人比例（7.8%）稍高。而於 94/95 年度，赤貧戶老人的比例同樣較高，情況相約。

另外，99/00 年度的四十歲以下赤貧四人住戶人口佔 63.0%，比非赤貧四人住戶的四十歲以下人口（61.3%）稍高。情況有別於 94/95 年度，赤貧的四十歲以下人口比例（65.3%）稍低於非赤貧的比例（67.2%）。

表格 4-7：四人住戶人口的年齡分佈（1994/95 及 1999/00）

年齡		赤貧	非赤貧	總體人口
40 歲以下人口比例	1994/95	139000 (65.3%)	1004000 (67.2%)	1143000 (67.0%)
	1999/00	162000 (63.0%)	891000 (61.3%)	1053000 (61.5%)
40-59 歲人口比例	1994/95	52000 (24.4%)	370000 (24.8%)	422000 (24.7%)
	1999/00	68000 (26.5%)	450000 (30.9%)	518000 (30.3%)
60 歲及以上人口比例	1994/95	22000 (10.3%)	119000 (8.0%)	141000 (8.3%)
	1999/00	27000 (10.5%)	113000 (7.8%)	140000 (8.2%)

4.6 一人住戶是否赤貧與性別分佈的比較

表 4-8 顯示：94/95 年度，男性一人赤貧住戶佔 9.5%，女性佔 17.4%；99/00 年度，男性一人赤貧住戶佔 12.1%，女性佔 19.1%。兩個年度的男女赤貧戶比例相差均為百分之七至八，數據反映女性處於赤貧的機會仍然較男性為高，情況沒有改善。

表格 4-8：一人住戶是否赤貧與性別分佈（1994/95 及 1999/00）

性別		赤貧比例	非赤貧比例
男	1994/95	8000 (9.5%)	77000 (91.7%)
	1999/00	11000 (12.1%)	80000 (87.9%)
女	1994/95	8000 (17.4%)	38000 (82.6%)
	1999/00	13000 (19.1%)	55000 (80.9%)
總體人口	1994/95	16000 (12.2%)	115000 (87.8%)
	1999/00	24000 (15.2%)	134000 (84.8%)

4.7 一人赤貧住戶戶主教育程度分佈的比較

根據數據，是否赤貧與該人士的教育程度有顯著關係。不論是 94/95 年度，或者是 99/00 年度，一人住戶的赤貧戶大都是未接受過教育或只有幼稚園程度，其次是只有小學程度（請參看表 4-9）。相反，接受過中學或以上程度教育的個案很少，統計處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數據反映教育程度越低的人士，處於貧窮的機會亦越大。

另一方面，數據亦反映在 99/00 年度一人住戶的教育程度上升了。表 4-9 顯示：94/95 年度的一人赤貧戶有 93.8% 是小學程度或以下，99/00 年度的下降至 79.1%。換言之，未接受過教育或教育程度低的赤貧人口比例下降，這是整體社會教育水平提高的結果。

表格 4-9：一人住戶的教育程度分佈（1994/95 及 1999/00）

教育程度		赤貧	非赤貧	總體住戶
未受教育/幼稚園 程度比例	1994/95	9000 (56.3%)	14000 (12.2%)	23000 (17.6%)
	1999/00	11000 (45.8%)	12000 (9.0%)	23000 (14.6%)
小學程度比例	1994/95	6000 (37.5%)	32000 (27.8%)	37000 (28.2%)
	1999/00	8000 (33.3%)	22000 (16.4%)	30000 (19.0%)
中學程度比例	1994/95	* 1000 (6.3%)	42000 (36.5%)	43000 (32.8%)
	1999/00	*	*	59000 (37.3%)
高中/大專程度比例	1994/95	*	11000 (9.6%)	11000 (8.4%)
	1999/00	*	*	17000 (10.8%)
大學或以上程度比例	1994/95	*	16000 (13.9%)	16000 (12.2%)
	1999/00	*	*	30000 (19.0%)

* 因數目太少而令誤差大，統計處未有提供有關數據，其中部分數據由研究員根據有關資料估計出來，其他則未有列出。

4.8 一人赤貧住戶戶主經濟活動身份分佈的比較

由於個案的數目太少，統計處未有提供 99/00 年度一人住戶中作為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比例。

值得留意是非經濟活躍者（包括退休人士及主婦）一項。99/00 年度的一人赤貧戶有 75.0% 是非經濟活躍者，較 94/95 年度的 (68.8%) 為高（請參看表 4-10）。有關數字正是反映沒有經濟生產能力者有很大機會處於赤貧水平，而且情況有惡化的趨勢。

表格 4-10：一人住戶的經濟活動身份分佈 (1994/95 及 1999/00)

經濟活動身份		赤貧	非赤貧	總體住戶
僱主比例	1994/95	*	4000 (3.5%)	4000 (3.1%)
	1999/00	*	*	5000 (3.2%)
自僱比例	1994/95	* 0 (0.0%)	3000 (2.6%)	3000 (2.3%)
	1999/00	*	*	7000 (4.4%)
僱員比例	1994/95	4000 (25.0%)	75000 (65.2%)	80000 (61.1%)
	1999/00	*	*	94000 (59.5%)
失業比例	1994/95	1000 (6.3%)	5000 (4.3%)	6000 (4.6%)
	1999/00	*	*	7000 (4.4%)
非經濟活躍者比例 (主婦、退休人士)	1994/95	11000 (68.8%)	24000 (20.9%)	35000 (26.7%)
	1999/00	18000 (75.0%)	27000 (20.1%)	45000 (28.5%)

* 因數目太少而令誤差大，統計處未有提供有關數據，其中部分數據由研究員根據有關資料估計出來。

第 5 章 結果總結

5.1 住戶特徵總結

本報告第 2 章按八項項住戶及戶主特徵的分佈狀況來分析低開支住戶與總體住戶的異同。所探討的特徵包括住戶成員組合、居住房屋類型、住戶人口年齡、住戶人口性別、戶主年齡、戶主教育程度、戶主行業類別、戶主職位及戶主經濟活動身份。以下是低開支住戶較突出的特徵：

- 低住戶開支組別比例上有較多單親家庭。尤以 0-5%組別，其比例較總體住戶的高出七成。
- 低住戶開支組別內的住戶超過七成居於公營房屋。
- 低住戶開支組別人口比例上有較多兒童及青少年(20 歲以下)和長者(60 歲或以上)。在 0-5%及 5-10%組別內，超過半數人口屬此兩類別。
- 越低開支的組別內，越多年過六十的戶主。在 0-5%及 5-10%組別內的長者戶主，比例上高出總體住戶的一倍有多，
- 少於一半的低開支戶戶主擁有中一或以上學歷程度。而且，越低開支的組別內，越少戶主擁有中一或以上程度。
- 低住戶開支組別內的戶主多從事「零售、批發及出入口、酒樓及酒店」、「建造」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行業。
- 低住戶開支組別內的戶主多是「非技術人員」。
- 低開支戶比例上有更多退休戶主，而且較少戶主從事經濟活動。0-5%及 5-10%組別內的退休戶主，比例上超出總體住戶的一倍有多。

5.2 住戶開支總結

第 3 章首部份按住戶人數比較不同開支組別的食物支出、房屋支出及交通支出在佔總開支比例上的不同；第二部份則比較住戶人數每增加一名，在邊際上各項開支佔總開支比例上的轉變；而最後部份則比較公營房屋住戶及私人樓宇開支模式的分別。以下為較主要的結果：

- 低開支住戶的食物支出比例及房屋支出比例都較總體住戶的為高，交通支出比例則相若。

- 一人住戶幾個低開支組別的食物支出比例及交通支出比例都較其他人數的低開支戶的為低。
- 而隨開支上升，一人住戶幾個低開支組別食物支出比例未有如其他人數住戶有較明顯下跌的趨勢。
- 同樣地，一人低開支住戶的亦較其他人數的低開支戶為低
- 相反，一人住戶低開支組別的房屋支出比例均較其他人數的低開支戶為高。
- 對一人低開支住戶而言，似乎房屋支出有壓縮食物及交通支出的情況出現。
- 組別開支越低(尤其是最低 0-5%組別)，比例上跟其鄰近組別間的開支金額差距越大;而且人數越少(尤其是一人戶)，差距亦較大;一人最低 0-5%開支住戶的開支因此可說相對偏低。
- 0-5%、5-10%及 10-15%三個組別，邊際開支並未有隨住戶人數由一人增至二人而有較大幅的減少。
- 對比一人低開支住戶，二至三人住戶較多的人數未有為其帶來在食物及交通支出上的規模效應。
- 如果低開支住戶與綜援住戶在開支模式上是類似的話，現時綜援計劃每人標準金額按受助戶人數遞減的做法無疑是影響到二人及三人住戶的生計。
- 因此，如果單以規模經濟為據，來決定不同人數受助戶每人應獲的標準金額，應從有四名或以上受助人的住戶開始遞減或會較為合理。
- 私人樓宇住戶的總開支普遍較公營房屋住戶的高，但從不同支出項目來看，前者的生活水平未必較後者的高。
- 私人數字住戶(尤其是開支中位數以下的住戶)將較多的資源投放在房屋方面，相對地壓縮了其他項目的支出。
- 公營房屋住戶由於在租金上負擔較輕，他們可將較多的資源投放在其他生活方面。

5.3 94/95 與 99/00 調查結果比較總結

第 4 章比較了兩個調查中各住戶開支組別的開支金額及模式，主要轉變包括：

- 比較五年前，住戶實質總開支金額上升。尤其是低開支住戶的幾個組別，升幅都超過由 12%至 18%不等，較其他較高開支組別為高。
- 低開支組別的食物支出比例都有下降。以百分點計，最低 0-5%組別的跌幅甚少，只有 2-3 個百分點，其他低開支組別則約有 6 個百分點。

- 所有低開支組別的房屋及交通支出比例都有上升。以百分點計，最低 0-5% 及最低 5-10% 的升幅較少，只有 1-3 個百分點，其他的約 4-7 個百分點。
- 在實質開支金額上升的情況下，最低開支組別的食物及房屋支出例只較少轉變，顯示之前房屋支出壓縮食物支出的情況稍有改善。

另外，第 4 章亦比較了 94/95 及 99/00 年度赤貧住戶的特徵。由於 99/00 年度的開支數據未能透過恩格爾曲線的「轉捩點」劃分各組別的「赤貧戶」及「非赤貧戶」，筆者以 99/00 年度開支最低的 0-15% 的一人住戶、0-10% 的二人住戶、0-10% 的三人住戶、0-15% 的四人住戶及 0-10% 的五人或以上住戶來比較 94/95 年度赤貧戶的特徵。

第 4 章集中比較一人及四人赤貧住戶特徵的轉變。以下是 99/00 年度赤貧戶的主要轉變：

- 居住於公營房屋的一人住戶，赤貧戶的比例上升。
- 六十歲或以上的赤貧一人住戶比例下降，但赤貧戶依然以老年人為主。
- 四人住戶中，六十歲或以上的赤貧老年人比例仍然較非赤貧的比例為高。
- 女性處於赤貧的機會仍然較男性為高。
- 赤貧人口的教育程度上升。
- 非經濟活躍者（包括退休人士及主婦）處於赤貧的機會高，並有惡化的趨勢。

附錄：參考書目

香港政府。1996。《一九九四至一九九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香港：香港政府。

香港政府。2001。《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香港：香港政府。

香港政府。2002。《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香港：香港政府。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1996。《香港低開支住戶開支模式研究》。香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樂施會。

香港低開支住戶開支模式研究

研究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
蔡偉康先生
陳羅欣女士
張凱琪女士

出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3 樓

電話：2864 2929
傳真：2865 4916
電郵：council@hkcss.org.hk
網址：<http://www.hkcss.org.hk>

設計：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03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800 本

國際書號 ISBN：962-8777-22-X

定價：港幣三十元正（社聯機構會員 8 折）

版權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有，不得翻印或轉載